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綜二館 8樓會議室

主持人：焦傳金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出席情形）

紀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焦傳金教務長）- 附件 1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得獎名單已於 10 月 1 日公告於註冊組網頁，獲獎學生共計 457 人，配合 6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大學部書卷獎辦法，自本次起獎金由 2,000 元提高至 3,000 元，且大四畢業離校的學生亦可獲獎。書卷獎頒獎典禮預訂 10 月 24 日（週六）於台積館孫運璿演講廳、分上下午二場舉行。

（二）依據 9 月 17 日教務長邀請數學系、物理系及化學系主任/代表討論結果，自 109 學年度暑期（含）起，本校生欲至外校暑修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等三科目，「暑期校際選修申請表」須經前述三系主任考量學生以往修課情況簽章同意方可至他校選修。

（其他教務處工作報告內容請參閱附件 1）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3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現復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1758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並經師資培育中心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二）本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教育部修正意見與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 3。

（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有關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4

說明：

(一)本案前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6243 號函辦理，先經師培中心 109 年 7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審查；現復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20367 號函意旨，同意先予備查，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以完成備查程序。

(二)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填報資料、教育部函與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 4。

(三)本課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及註記次專長-學科專長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5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8341 號函規定，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可規劃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及註記次專長-學科專長課程。

(二)前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將課程規劃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1029 號函回復請重新檢視整體課程規劃，並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另案報部辦理備查。

(三)本案業經特教系 109 年 9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師培中心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四)復依 109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1741 號函，同意備查「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本需求專長課程及註記次專長-學科專長課程皆須完成校內課程審查程序後報部。

(五)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教育部函與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 5。

(六)本課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因應本系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運動科學系，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科學系）- 附件 6-1~6-3

說明：

(一)本系業獲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定同

意於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運動科學系」。

- (二)本系 109 學年度起更名後，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同更名前，學士學位名稱：教育學學士(Bachelor of Education)、碩士學位名稱: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3132 號函備查核定「106 學年度(含)後取得本校入學資格者其學位證書不登載『在職專班』字樣」；本系更名後於 106 學年度(含)後取得本校入學資格者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證書亦不登載「在職專班」字樣。
- (四)依本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辦理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肆、送件及實施時間一、送件時間（二）系所更名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後，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應在此生效日前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五)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0 日運動科學系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 年 10 月 13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6-1、6-2）。
- (六)檢附 109 學年度運動科學系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附件 6-3。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本校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施同學國際私法成績異議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7-1～7-8

說明：

- (一)109 年 7 月 14 日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學生施同學 E-mail 教務長表示：二年級下學期國際私法課程因為成績為 A-而提起複查申請，科法所於 7 月 13 日回覆無明顯不當。學生不服結果請教務長裁決。(異議申請表如附件 7-1、學生申訴資料如附件 7-2)
- (二)教務長於 7 月 20 日與施同學面談，並裁示組成成績異議專案委員會研議本案。
- (三)8 月 20 日科法所回覆成績複查案處理情形，上陳教務長。內容略以(詳如附件 7-3)：
109.6.30 收到施同學來信申請成績複查。
109.7.5-7.9 科法所學生申訴委員討論此案，決議：「經本所學生申訴委員會審議，評分與成績計算無明顯不當，依本校規定，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評分標準與學生答案卷之缺失說明部分，則徵詢授課教師是否同意提供學生參考。」
109.7.10 徵詢授課教師，授課教師同意評分標準及期末試卷(影本電子檔)可提供施同學參考。

109.7.13 通知施同學結果，也提供評分標準及期末試卷施同學參考。(評分標準如附件 7-4)

(四)109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00 於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召開本案成績異議專案委員會會議，主席為通識中心翁曉玲主任，出席委員：王慧菁委員、林勤富委員、張祥光委員、陳斐婷委員。該會議決議為：「本案成績評分方式無明顯不當，成績評分標準為授課教師之自主裁量範圍，本委員會尊重授課教師專業判斷，建議維持原分數。」(紀錄如附件 7-5)

(五)109 年 9 月 1 日教務長就委員會決議裁決為：「專案委員會的決議仍有疑義，請送教務會議議決。」109 年 9 月 3 日教務長補充說明為：認定「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授課老師對施同學的評分異議沒有正面回應，評分標準與施同學的得分有明顯落差，基於維護學生權益立場，提請大會討論後議決。」

(六)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如附件 7-6、國際私法課程大綱如附件 7-7、國際私法課程未考期中考原因說明如附件 7-8 供參。

※施同學報告：首先謝謝教務長及暑假期間參與專案委員會的老師們，我就以下 2 點補充報告，希望讓公正的第三方評斷我是否值得更好的成績；

1. 我的考卷中被扣除的 12 分很有爭議：

(1) 其中 1 分是我提及老師上課舉例，卻因此被扣 1 分，所以當初合理推斷是否非老師本人批閱。

(2) 其中 2 分是我提 2 個見解，我說明理由後擇一，結果老師以為我只提 1 個見解，扣 2 分，可能是我標號 1、2 太小。

以上這 3 分是明顯誤扣。

(3) 另 9 分是老師要求說明立法理由，但我讀完立法院的立法理由，並無值得引用來支持該題目的。並且我向其他 3 位得到 A+ 同學借來考卷，發現他們也未撰寫立法理由。由此可見這也是嚴重的評分瑕疵。

2. 程序問題：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並未規範教師在送出成績前提供學生陳述機會，也未要求教師需回應學生的疑問；學生如對成績有異議，卻被要求需經開課單位會議 3/4 以上同意、教務會議 2/3 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事前沒有提供學生陳述機會，事後又設立高門檻，明顯不符比例原則；4 個多月來，授課老師也從未有正面回應。

※經註冊組詢問授課老師，老師表示無其他補充資料（未出席本會議）。

※本案成績異議專案委員會主席通識中心翁曉玲主任補充說明該委員會主要依據以下兩點，作出「建議維持原分數」之決議：

1. 程序是否合法：檢視科法所處理本案程序皆依規定辦理，並無不當。

2. 授課教師評分是否不當：該科期末考題為申論題形式，採 open book 方式，並讓修課學生將試卷帶回完成答題後交回。該科為法律相關科目，教師通常依據學生陳述立法理由是否完整來評分；又申論題的形式，除非評分有

明顯不當（0 分或不及格），原則上尊重授課教師專業，國家考試評分也是秉持相同原則。是以判斷本案授課教師評分並無不當。

※教務長補充：請各系所主管呼籲所屬教師，在期末送出成績前保留一些時間讓學生確認（例如 3 天），或可減少爭議發生的機會。

決議：22 票同意，35 票反對，不通過。

六、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8-1、8-2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防部來函，修正第 17、43 條；依實際作法修正第 29 條；依學生反應意見，增訂公假、事(病)假扣分規範，修訂第 32 條；依校庫規範，修訂第 33、61 條；為規範畢業生在學期間有雙重學籍問題，故修正第 37 條；為利學生申請研究所推甄，故修正第 49 條；為利合聘兼任教師得單獨指導研究生，故修正第 56 條。另外，修正第 47 條錯字。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2。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第 17 條修正後：55 票同意，0 票反對，通過。（修正如附件 8-1）

第 29、43、47 條：無異議通過。

第 32 條：42 票同意，5 票反對，通過。

第 33 條：46 票同意，0 票反對，通過。

第 37 條修正標點符號後：34 票同意，5 票反對，通過。（修正如附件 8-1）

第 49 條：42 票同意，1 票反對，通過。

第 56 條：42 票同意，2 票反對，通過。

第 61 條：43 票同意，1 票反對，通過。

七、案由：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9-1、9-2

說明：

(一)因本校院學士班課程設計原本就已具 1+1 雙專長特性，故於第三點條文中限制院學士班學生不得再申請 1+1 模式。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2。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7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10-1、10-2

說明：

(一)為免學生抵免之課程與學分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修正第 1 條；新增雙重學籍生於放棄雙重學籍時，得再次申請抵免，修正第 7 條。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2。

(三)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39 票同意，0 票反對，通過。

其他建議：學生代表反應校內學分抵免申請表格式不一，請註冊組協助確認，如有不一，應調整為一致。

（因時間關係，以下提案於下次教務會議優先審議；另原子科學院臨時提出「廢止生物醫學物理學分學程暨新設醫學物理學分學程」核備案，會後經教務長同意，以通訊投票方式辦理。）

九、案由：本校清華學院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清華學院學士班）- 附件 11-1~11-3

說明：

(一)清華學院學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承辦本校「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提供具備獨立思考、自主學習特質、跨域創新動機的學生修習，迄今已招收三屆共 27 位同學。

(二)清華學院實驗教育方案—清華跨域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學位授予業經 107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6833 號函號備查，授予清華學院理學士 (B.S.) 或文學士 (B.A.) 在案。

(三)考量學生修課之跨域性及多元性，修訂本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並依據其規定授予學位名稱。

(四)學生除校定必修學分數外，其餘課程及專題學分數經學習審議小組審核，完成畢業規定後，依其學習領域授予本校清華學院各學士學位，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請清華學院院長核准。清華學院（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附件 11-1。

(五)本案業經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行政會議及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紀錄詳附件 11-2、11-3。

十、案由：本校「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

位：清華學院學士班）- 附件 12-1、12-2

說明：

- (一)本校「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原適用對象為特殊選才管道入學之特殊才能學生；今擬將申請對象放寬為「各學院大學部總人數 1%新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新生」，以期提供學生更多適性發展之學習機會。
- (二)本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15）。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綜二館 8樓會議室

主持人：焦傳金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紀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焦傳金教務長）- 附件 1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核備事項

- 一、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上課時間四年固定化」課程，特殊教育學系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含專長必修課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

- (二)申請異動科目及原因如下表：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KSPE230200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特教系大二	二年級 下學期 W3W4Wn	二年級 上學期 W3W4Wn
說明：因應教育部自109學年度開始推動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之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計畫，「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屬於基礎知識領域課程，衡酌整體課程修課順序，擬自109學年度起，將該課程調整至二年級上學期開課，以利學生修習後續進階及實務相關課程。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7 日特教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同年 5 月 6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同年 5 月 26 日院學士班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及同年 6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二、案由：新設「音樂科技與健康學分學程」及「醫學科技學分學程」，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及醫學科學系)-附件 3-1、3-2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設置原則」第 2 條略以，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二)申請說明如下表及附件 3-1、3-2 所示。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學分學程名稱	召集人	修習學分	修課對象及規定
音樂科技與健康學分學程(附件3-1)	蘇郁惠教授 (音樂系教授兼音樂、科技與健康研究中心主任)	至少 15學分	1.由電機資訊學院「音樂、科技與健康研究中心」負責規劃，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為學程協助設置單位。 2.本案業經109年4月29日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會議、同年5月5日電機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同年6月5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醫學科學系			
學分學程名稱	召集人	修習學分	修課對象及規定
醫學科技學分學程(附件3-2)	陳令儀教授 (醫科系主任)	至少 15學分	1.醫學科技旨在利用不同領域的知識與技術來解決醫療相關問題。本學程提供對醫學領域有興趣的理工、人文社會、藝術教育學院學生修讀。讓不同領域的學生透過此學分學程，能進行跨領域的思考與學習，解決醫療相關問題。 2.本案業經109年4月23日醫學科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同年5月4日生命科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同年6月5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4

說明：

- (一)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9 年 1 月 9 日與 3 月 5 日審查意見，修訂本作業規範。
- (二)規範(草案)及修正對照說明請參見附件 4。
- (三)本案經師培中心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與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二、案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5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C 號函，「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並修正部分條文。
- (二)實施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5。
- (三)本要點經師培中心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三、案由：本校申請新增培育「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及修正「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及輔導專長」等五項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6-1~6-5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及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3424 號函辦理。
- (二)「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國

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與「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請參見附件 6-1~6-3。

(三)修正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與「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請參見附件 6-4、6-5。

(四)本案經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109 年 0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0805 次系課程會議、英語教學系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師培中心 109 年 4 月 27 日中心會議，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與「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7-1~7-3

說明：

(一)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新增與修正中等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等三類科專門課程，並調整部分課程類別；課程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課程表及各課程授課大綱請參見附件 7-1~7-3。

(二)本案經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會議、師培中心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新增「閩南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等六門課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8

說明：

(一)本校申請新增「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案，業奉教育部同意核定，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

(二)「閩南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客家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學實習」、「客家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學實習」及「原住民族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學實習」合計六科，課程大綱請參見附件 8。

(三)本案經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會議、師培中心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幼教系 109 學年度師資職前課程教保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填報資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9-1~9-2
說明：

(一)幼教系 109 學年度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教保專業課程填報資料)於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續經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1821B 號函覆審查結果為有條件認可，本系依教育部審查意見補正後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報請教育部複審。幼教系依教育部 109 學年度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教保專業課程填報資料)業經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1821B 號函覆審查結果為「認可」，依來函第三點說明完成校內課程審查程序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二)另依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0606 號來函辦理，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合教保專業課程修正作業需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校內程序，報部辦理修正。

(三)教保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填報資料請參見附件 9-1、9-2。

(四)本案經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師培中心會議，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108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智慧生產與智能馬達電控產業碩士專班」，擬調整學位授予中英文名稱，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 - 附件 10

說明：

(一)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五條：「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本專班擬調整為名稱不登載產碩專班字樣。

(二)「智慧生產與智能馬達電控產業碩士專班」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詳附件 10。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30 日~5 月 5 日 109 年第 2 次專班會議(通訊投票)、同年 6 月 3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109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智慧生產與製造產業碩士專班」，新增系所學位授予中英文名稱，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 - 附件 11

說明：

(一)本專班經臺教高(四)字第 1080154581 號核准設立

(二)「智慧生產與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增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詳附件 11。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30 日~5 月 5 日 109 年第 2 次專班會議(通訊投票)、同年 6 月 3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107 學年度設立「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更名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及 108 學年度設立「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更名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 附件 12

說明：

(一)旨揭兩專班前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43042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01889 號函同意更名。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30 日動機系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視訊會議)、同年 6 月 3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 107 及 108 學年度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附件 12。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案由：109 學年度設立「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控制與熱流產業碩士專班」學位授予中英文名稱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 附件 13

說明：

(一)旨揭專班前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30 日動機系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視訊會議)、

同年 6 月 3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附件 13。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一、案由：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洪生統計學成績異議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IMBA 學生成績異議專案委員會) - 附件 14-1~14-5

說明：

- (一)洪生曾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對其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學期末考試被授課教師認為作弊，致學期成績不及格提起成績異議申請。本案後經組成學生成績異議專案委員會調查並提送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因舉證不足無法證明學生作弊，由二位統計相關教師對洪生期末考卷重新評分，且授權由 IMBA 依最後合計完之學期成績，逕送註冊組登錄修正（如附件 14-1）。惟 109 年 3 月 5 日洪生另就該學期該科作業成績 0 分提出成績異議申請（如附件 14-2）。
- (二)查該科授課教師於課程大綱中明列評分標準為 homework40%，mid-term exam 30%、final exam 30%，經 IMBA 提供洪生最後學期成績為 E，送註冊組登錄，與洪生原先成績 E 相同。其各分項成績為 homework40%(0 分)，mid-term exam 30%(原 93 分，依佔分比 27.9 分)、final exam 30%(原 67.5 分，依佔分比 20.25 分)，三項共 48.15 分，轉換成等級制為 E(1-49 分)。
- (三)針對洪生第二次成績異議申請，教務長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與 IMBA 吳代理所長及該科授課教師會談，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與洪生面談，並於事後指示：再次組成獨立調查小組，召集人為戴明鳳主任、成員為數學系潘戎衍主任、統計所銀慶剛所長、經濟系林世昌主任、教發中心周秀專主任。
- (四)學生成績異議專案委員會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及 5 月 7 日召開，並作成決議為：「經檢視授課教師及學生所提供之資料及討論後，決議還原洪生作業成績，再加上期中及期末考成績後，洪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學學期成績為 B，本結果送請教務長裁決。」本結果經教務長裁決：送教務會議議決。
- (五)學生成績異議專案委員會 109 年 4 月 9 日及 5 月 7 日會議紀錄（如附件 14-3、14-4），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如附件 14-5）供參。

決議：通過學生成績異議專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洪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學學期成績為 B（同意 49 票，不同意 0 票，出席人數 61 人）。

十二、案由：本校「大學部書卷獎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15-1~15-2

說明：

(一)為更公平核發本獎項，修改第 1 條；為免爭議，明訂本獎項學期班排名計算方式於第 2 條；放寬延畢業生、曾受處分學生及已離校的學生受獎機會，修改第 3 條；獎勵獎項由第 1 條移至第 4 條並調高獎金；第 5-9 條係配合調整條次。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5-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5-2。

(三)本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通過（同意 56 票，不同意 0 票，出席人數 61 人）。

十三、案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16-1~16-4

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函請各校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修正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3、4 條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4 條；因華語中心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 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配合新增相關規定於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3 條之一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4 條之一；為因應國際化發展，放寬論文及摘要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修正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7 條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8 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改二細則內所有「提要」為「摘要」。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6-1、16-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6-3、16-4。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9 年 8 月 1 日(含)起生效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7 條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8 條修正放寬論文及摘要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其餘無異議通過。

十四、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17-1~17-2

說明：

(一)因師培中心原「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名稱修改修正第 17、64 條；增訂招生簡章或法令規定不得轉系者，修正第 33、61 條；為簡化轉系作業流程修改第 34、61 條；配合華語中心「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第 17、47、64 條；依現行作法，修正第 18 條。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7-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7-2。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另，有關第 64 條增修內容：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如有外國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但尚未修畢華語學分，並且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依規定只能在「次學期」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回國後再修習華語學分。如有特殊情況需先修習華語學分再出國者，以專簽方式處理。

十五、案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18-1~18-2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更彈性的修讀輔系(班)方式，新增相關規定於第十條；依學則第 17 條第 5 項新增輔系修業年限於第 11 條；原第 10 條條次修正為第 12 條。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8-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8-2。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六、案由：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19-1~19-2

說明：

(一)依現行作法修正第 4 點。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9-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9-2。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00）。

國立清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9.17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生或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欲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得以其申請修習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辦理認定；如未向本校申請逕自修讀專門課程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則以提出申請認定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辦理認定。</u>	<u>四、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採認得依學生申請修習之年度本校核定實施之版本辦理認定。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各領域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u> <u>（一）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u> <u>（二）未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認定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u>	依 109.7.17 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
五、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學生應修習各領域專門課程架構表所規定之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與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並符合架構表內所列其他規定。 （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	五、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學生應修習各領域專門課程架構表所規定之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與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並符合架構表內所列其他規定。 （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	依 109.7.17 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

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六) 採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專業審查認定之。 (七) 本校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小加註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u>領域專長</u>，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 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 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5.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採為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須檢附相關證明	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六) 採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專業審查認定之。 (七) 本校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小加註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u>類科</u>，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 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 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5.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	
--	---	--

文件。	得採為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八、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或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 <u>前項對象隨班附讀時所依據之課程版本，為其申請隨班附讀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如於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者，則依該專班經教育部核定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修習學分。</u>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同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如有特殊需求，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之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 經本校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其收費方式比照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辦理。	八、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或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同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如有特殊需求，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之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 經本校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其收費方式比照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辦理。	依 109.7.17 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
九、本要點經教育部 <u>備查</u> 後開始施行， <u>備查</u> 前已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學生（含在	九、本要點經教育部 <u>核定</u> 後開始施行， <u>核定</u> 前已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學生	依 109.7.17 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

校生及畢業生）得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含在校生及畢業生）得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 <u>備查</u> 後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 <u>核定</u> 後實施。	依 109.7.17 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75398 號函修正後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2381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40637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106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18636 號函核定

本校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特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之新增與修訂，係由經教育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適合規劃之本校相關學系、研究所，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架構表實施要點」研訂規劃，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生或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欲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得以其申請修習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辦理認定；如未向本校申請逕自修讀專門課程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則以提出申請認定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辦理認定。

五、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學生應修習各領域專門課程架構表所規定之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與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並符合架構表內所列其他規定。
-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 採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專業審查認定之。
- (七) 本校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小加註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

下：

1. 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領域專長，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 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 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5.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採為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有關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辦理，並經專業審查認定通過後，開具「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凡符合以下三個條件者(三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各領域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 修畢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成績證明)。
- (三) 符合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說明事項之規範者(應提相關證明文件)。

八、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或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

前項對象隨班附讀時所依據之課程版本，為其申請隨班附讀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如於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者，則依該專班經教育部核定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修習學分。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同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如有特殊需求，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之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

經本校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其收費方式比照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育部備查後開始施行，備查前已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學生(含在校生及畢業生)得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會議記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師培中心謝傳崇副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略)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程組

案由：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9 年 3 月 14 日中心會議、本校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現復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1758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三、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報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5 時 15 分)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吳世豪

電 話：02-7736-567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01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意見表 (0101758A00_ATTCH2.odt)

主旨：所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
要點」修正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7月13日清南大師培字第1099004770號函。

二、檢附修正意見表一份，請依意見修正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
修正後之要點另函報部辦理。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電
交
2020/07/17
17:00:40
文
章

國立清華大學



1090011294

**國立清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實施要點」
修正意見對照表**

條文	修正意見	學校修正回復內容 (本欄由師培大學填寫)
第4點	建議修正：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生或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欲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得以其申請修習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辦理認定；如未向本校申請逕自修讀專門課程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則以提出申請認定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辦理認定。」	
第5點第7項第1款	文字修正： 「1. 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領域專長』，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第8點	建議修正： (第1項不變) 「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或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 (新增第2項) 「前項對象隨班附讀時所依據之課程版本，為其申請隨班附讀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如於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者，則依該專班經教育部核定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修習學分。」 (以下不變)	
第9點	文字修正： 「本要點經教育部『備查』後開始施行，『備查』前已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學生(含在校師及畢業生)得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第11點

文字修正：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依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填報學校：國立清華大學

填報類科：國民小學-註記次專長課程-雙語教學

適用對象：修業適用自109學年度（含）起取得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108 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及相關實施規定悉依教育部「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或相關函示意旨規定辦理。

- 一、 報部核備時，請將此pdf檔列為附件上傳。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及素養指標、核心內容、融入議題等項目，符合基準要求。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已完整送出，暫存狀態課程不列入學分統計及報部清冊中。

- 課程適用對象及規範學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已填寫
- 校內課程審議佐證資料：已上傳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
- 課程設計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符合
- 教育實踐課程已規劃教材教法：符合
- 教育實踐課程已規劃教學實習：符合
- 雙語教學課程規劃至少10學分之課程：符合
- 雙語教學：整體教育專業課程符應每項雙語教學核心內容：符合

※備註：■ 代表已符合，□ 代表尚未符合。

壹、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

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學分數
8	0	0	8

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 B2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或大學入學考試英語(科)成績達前標；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通過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貳、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46學分，其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應修至少12學分：

1. 教育專業之實踐課程—「教學實習」為必修4學分，「教材教法」至少選修2門科目，應修至少4學分。
2. 專門課程中選修1門科目，應修至少2學分。
3. 其他：專門課程、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中任選修1門科目，應修至少2學分。
4. 具修讀資格者應修習於備註欄顯示「Offered in English」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課程，始得採計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併得採認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5. 修畢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並符合相關資格者，得於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參、課程列表

一、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跨類 課程 設計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育 實踐 課程	普通 課程
學分數小計	52.0			8.0	20.0	24.0	0.0
1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	選修	☐	2.0			
2 教育行政(雙語教學)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0	選修	☐	2.0			
3 比較教育(雙語教學) Comparative Education	2.0	選修	☐	2.0			
4 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0	選修	☐	2.0			
5 教育議題專題(雙語教學) Special Issues on Education	2.0	選修	☐		2.0		
6 教學原理(雙語教學) Teaching Methods	2.0	選修	☐		2.0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跨類 課程 設計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育 實踐 課程	普通 課程
7 學習評量(雙語教學) Measurement for Learning	2.0	選修	☐		2.0		
8 教學媒體與運用(雙語教學)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	2.0	選修	☐		2.0		
9 STEAM教學設計(雙語教學) STEAM Instructional Design	2.0	選修	☐		2.0		
10 英語班級經營(雙語教學) Classroom Management (CM)	2.0	選修	☐		2.0		
11 實驗教育(雙語教學) Alternative Education	2.0	選修	☐		2.0		
12 國際教育(雙語教學)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TS)	2.0	選修	☐		2.0		
13 數位教學設計與應用(雙語教學) Digital Instruction: Design and Application	2.0	選修	☐		2.0		
14 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 Alternative Education and Teaching	2.0	選修	☐		2.0		
15 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Teaching Practice	4.0	必修	☐			4.0	
1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Pedagogy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選修	☐			2.0	
17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English Teaching Materials & Methods	2.0	選修	☐			2.0	
18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選修	☐			2.0	
19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 in Social Studies	2.0	選修	☐			2.0	
20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Art	2.0	選修	☐			2.0	
21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0	選修	☐			2.0	
2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Elementary Comprehensive Activity	2.0	選修	☐			2.0	
23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ife Curriculum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選修	☐			2.0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跨類 課程 設計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育 實踐 課程	-	普通 課程
24 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ross-disciplinary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2.0	選修	☐			2.0		
25 教育見習(雙語教學) Educational Probation	2.0	選修	☐			2.0		

二、專門課程(小教:教學基本學科)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跨類 課程 設計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育 實踐 課程	-	普通 課程
學分數小計	18.0							
1 數學(雙語教學) Mathematics	2.0	選修	☐					
2 英語(雙語教學) English	2.0	選修	☐					
3 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2.0	選修	☐					
4 視覺藝術(雙語教學) Visual Arts	2.0	選修	☐					
5 表演藝術(雙語教學) Performing Arts	2.0	選修	☐					
6 鍵盤樂(雙語教學) Keyboard Music	2.0	選修	☐					
7 音樂(雙語教學) General Music	2.0	選修	☐					
8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0	選修	☐					
9 STEAM教育(雙語教學) STEAM Education	2.0	選修	☐					

肆、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素養	指標	課程數	符應素養/指標之課程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8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比較教育(雙語教學)、學習評量(雙語教學)、教育議題專題(雙語教學)、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國際教育(雙語教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3	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2	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教育行政(雙語教學)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6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教學原理(雙語教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比較教育(雙語教學)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5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教學原理(雙語教學)、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4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教學原理(雙語教學)、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21	數學(雙語教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比較教育(雙語教學)、視覺藝術(雙語教學)、表演藝術(雙語教學)、鍵盤樂(雙語教學)、音樂(雙語教學)、教學原理(雙語教學)、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學習評量(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驗教育(雙語教學)、國際教育(雙語教學)、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英語(雙語教學)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11	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學習評量(雙語教學)、STEAM教學設計(雙語教學)、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STEAM教育(雙語教學)、教學原理(雙語教學)、音樂(雙語教學)、表演藝術(雙語教學)、數學(雙語教學)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15	數學(雙語教學)、表演藝術(雙語教學)、比較教育(雙語教學)、音樂(雙語教學)、鍵盤樂(雙語教學)、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教學原理(雙語教學)、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11	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國際教育(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教學原理(雙語教學)、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比較教育(雙語教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素養	指標	課程數	符應素養/指標之課程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18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數學(雙語教學)、比較教育(雙語教學)、音樂(雙語教學)、教學原理(雙語教學)、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STEAM教育(雙語教學)、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STEAM教學設計(雙語教學)、教學媒體與運用(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數位教學設計與應用(雙語教學)、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3	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國際教育(雙語教學)、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STEAM教育(雙語教學)、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教學原理(雙語教學)、音樂(雙語教學)、比較教育(雙語教學)、數學(雙語教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3	教學原理(雙語教學)、英語班級經營(雙語教學)、教育議題專題(雙語教學)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3	教育見習(雙語教學)、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雙語教學課程核心內容列表

項次	課程類別	雙語教學課程名稱	納入雙語教學重要課程核心內容	學分數
1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2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行政(雙語教學)		2
3	教育基礎課程	比較教育(雙語教學)		2
4	教育基礎課程	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		2
5	教育方法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雙語教學)		2
6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雙語教學)		2
7	教育方法課程	學習評量(雙語教學)		2
8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媒體與運用(雙語教學)		2
9	教育方法課程	STEAM教學設計(雙語教學)		2
10	教育方法課程	英語班級經營(雙語教學)		2
11	教育方法課程	實驗教育(雙語教學)		2
12	教育方法課程	國際教育(雙語教學)		2
13	教育方法課程	數位教學設計與應用(雙語教學)		2
14	教育方法課程	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		2
15	教育實踐課程	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1 何謂雙語教學 2 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5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6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7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8 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9 微型教學與回饋 10 集中實習	4
16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5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6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7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2

項次	課程類別	雙語教學課程名稱	納入雙語教學重要課程核心內容	學分數
17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5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6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7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2
18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5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6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7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2
19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5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6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2
20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5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6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7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2
21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5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6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7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2
22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5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6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7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2
23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5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6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7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2
24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5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6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7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2

項次	課程類別	雙語教學課程名稱	納入雙語教學重要課程核心內容	學分數
25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見習(雙語教學)		2
26	專門課程	數學(雙語教學)		2
27	專門課程	英語(雙語教學)	1 何謂雙語教學 2 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2
28	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		2
29	專門課程	視覺藝術(雙語教學)		2
30	專門課程	表演藝術(雙語教學)		2
31	專門課程	鍵盤樂(雙語教學)		2
32	專門課程	音樂(雙語教學)		2
33	專門課程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		2
34	專門課程	STEAM教育(雙語教學)		2
總計				70

伍、融入議題列表

議題名稱	課程數	融入議題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12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表演藝術(雙語教學)、音樂(雙語教學)、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教育見習(雙語教學)、教育議題專題(雙語教學)、英語班級經營(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環境教育*	11	音樂(雙語教學)、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教育見習(雙語教學)、教學原理(雙語教學)、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家庭教育*	7	音樂(雙語教學)、教育議題專題(雙語教學)、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家政教育*	5	音樂(雙語教學)、教育議題專題(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安全教育*	7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教育議題專題(雙語教學)、英語班級經營(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防災教育*	4	教育議題專題(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生活教育	12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英語(雙語教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英語班級經營(雙語教學)、教育議題專題(雙語教學)、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音樂(雙語教學)、視覺藝術(雙語教學)
通用設計	3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視覺藝術(雙語教學)
人權教育	10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際教育(雙語教學)、英語班級經營(雙語教學)、教學原理(雙語教學)、音樂(雙語教學)、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教育行政(雙語教學)
新移民教育	5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英語(雙語教學)、比較教育(雙語教學)、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媒體素養教育	6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數位教學設計與應用(雙語教學)、教學媒體與運用(雙語教學)、音樂(雙語教學)、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
藝術與美感教育	13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STEAM教育(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國際教育(雙語教學)、教學媒體與運用(雙語教學)、音樂(雙語教學)、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表演藝術(雙語教學)、鍵盤樂(雙語教學)、視覺藝術(雙語教學)
海洋教育	3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教學原理(雙語教學)
理財教育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比較教育(雙語教學)
觀光休閒教育	1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媒體識讀	1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另類教育	4	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教學原理(雙語教學)、實驗教育(雙語教學)、音樂(雙語教學)
勞動教育	1	音樂(雙語教學)
藥物教育	1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
性教育	1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
消費者保護教育	1	音樂(雙語教學)

議題名稱	課程數	融入議題課程
品德教育	14	教育行政(雙語教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表演藝術(雙語教學)、音樂(雙語教學)、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英語班級經營(雙語教學)、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英語(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法治教育	3	教育行政(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多元文化教育	15	比較教育(雙語教學)、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視覺藝術(雙語教學)、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表演藝術(雙語教學)、音樂(雙語教學)、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教育議題專題(雙語教學)、國際教育(雙語教學)、學習評量(雙語教學)、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英語(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國際教育	15	比較教育(雙語教學)、數學(雙語教學)、音樂(雙語教學)、STEAM教育(雙語教學)、教學原理(雙語教學)、STEAM教學設計(雙語教學)、國際教育(雙語教學)、實驗教育(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英語(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原住民族教育	4	比較教育(雙語教學)、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教學原理(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生涯規劃教育	8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音樂(雙語教學)、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教育議題專題(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英語(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科技教育	7	數學(雙語教學)、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STEAM教育(雙語教學)、STEAM教學設計(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生命教育	11	音樂(雙語教學)、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教育議題專題(雙語教學)、教育見習(雙語教學)、英語班級經營(雙語教學)、學習評量(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	5	STEAM教育(雙語教學)、STEAM教學設計(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閱讀素養	3	教育見習(雙語教學)、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能源教育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戶外教育	3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代表法定應融入議題

陸、先修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先修規劃	先修課程內容
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依說明	先修課程為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	依說明	先修課數學

柒、課程資料

課程中文名稱：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Educational Psych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基礎：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本課程旨在探討如何將心理學的原理原則運用於教與學，並期能有助於學習者個人的發展與成長。在此目標下，可納入的相關主題包括：一、發展理論及其對教與學的含意二、學習理論及其對教與學的含意三、個別差異四、學習動機五、有效的教學及評量

課程大綱：

1. 行為取向的學習理論
2. 認知取向的學習理論
3. 建構取向的學習理論
4. 人格、道德、認知與語言發展
5. 動機與情感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1】(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

【專業素養2】(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3)主要學習動機理論及其教育應用、(4)學習策略、(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品德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教育行政(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基礎：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對教育行政相關課題之基本概念與興趣，以奠定學生未來從事教育行政工作之基礎。本門課的內容設計兼重教育行政理論和實務運用。為使學習與教育現場作聯結，乃透過案例教學方式，使學生有機會應用課堂所學理論於設定的教學現場實務問題。另外，透過分組討論，進行合作學習，使學生有機會進行思考與批判。學生將透過一學期的學期活動，從中增進個人對於教育行政理論的理解，並練習運用相關的理論於教育實務中。

課程大綱：

1. 教育行政理論發展
2. 教育行政決定
3. 教育行政領導與激勵
4. 教育組織的危機與衝突管理
5. 教育行政的政治與權力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1】(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5)學校與教育行政制度的理念、實務與改革、(6)我國主要教育政策、法規及實務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人權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比較教育(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Comparative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基礎：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本課程之安排主要以加強修課同學教育研究的專業能力，和培養與時俱進之國際視野為兩大主軸。在同學相關教育學科之既有基礎上，介紹比較教育於教育學門之應用，從比較教育的性質、目的與研究方法，說明比較教育之應用。其後藉著對不同國際組織與國家之教育趨勢發展分析，建立同學對於全球性教育理解的脈絡，培養其更為宏觀與不失縝密的專業胸襟。

課程大綱：

1. 認識各國教育制度
2. 增加國際視野
3. 分析各國教改趨勢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1】(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
【專業素養2】(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多元文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新移民教育、理財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Multicultural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基礎：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這門課希望和夥伴們以自主學習、協力學習與行動學習的方式，探索並重構自己和所處的文化社會環境之間的關係，以及自己與「他者(other)」的關係。本課程的教學內容涵蓋以下議題：1. 如何理解文化中的差異？ 2. 社會中如何將他者分類？ 3. 這些分類隱含的意識型態與壓迫性為何？ 4. 如何促進多元包容與合乎公義社會的實現？

課程大綱：

1. 多元文化教育理論
2. 多元文化教育議題
3. 多元文化課程設計
4. 多元文化社區服務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1】(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

【專業素養2】(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
辨識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新移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教育議題專題(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Special Issues on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主要探討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兩大主軸。一、學習如何成為能自我實現的教育工作者，也如何善用理論學習及資源協助學生生涯發展規劃。二、養師資生瞭解中小學職業試探與體驗、職業教育與訓練之現況與內涵，並具備相關之基本知能，以便未來從事教職時能提供學生必要之適性輔導。三、融入當前各項重要議題，以深化學生對該議題之認知與實踐。

課程大綱：

1. 透過教育發展的思想、理念、價值觀的演變，研討教職工作者及學生生涯發展規畫
2. 我國國中小學職業體驗、試探與技藝教育之理念與現況
3. 我國職業教育體系、現況與群科內涵介紹
4. 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規劃融入議題討論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專業素養4】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1】(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

【專業素養4】(6)學生自律與自治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政教育、生活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教學原理(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Teaching Methods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透過修習本科目課程之後，學生能了解教學原理的基本概念，能應用教學原理與方法於實際教學情境之中，並且對於教學方面的教育研究產生興趣，奠定基本的教學知能。在課程內容的重點方面，包括教學的基本概念、學理基礎、教學設計理念與模式、教學目標、主要的教學方法、班級經營、教學媒體與科技、教學評鑑等。

課程大綱：

1. 教學原理的立論基礎與重要概念
2. 教學方法的理解與策略學習
3. 教學原理與方法之實踐與反思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專業素養4】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2】(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3)主要學習動機理論及其教育應用、(4)學習策略、(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

【專業素養4】(5)班級經營的意義、目的、內容與方法、(6)學生自律與自治、(7)親師生關係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另類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學習評量(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Measurement for Learning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課程主要在說明1.教學、學習和評量的關係 2.介紹紙筆評量、作品評量、實際操作、發表、展示、演練、檔案等多元評量的相關知識和實務操作 3 設計學習評量、進行教室內實際施測，並能分析學生學習評量的結果。

課程大綱：

1. 教學、學習和評量的關係
2. 介紹紙筆評量及其編制原則、型、型態
3. 實作評量、實際操作、發表、展示、演練、檔案等多元評量的相關知識和實務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1】(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 (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教學媒體與運用(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本課程著重在培養學生教學媒體實作與運用之素養，因應行動學習教育施行師生全面使用平版電腦教與學方式的興起，引導學生藉由APP電子書實作為學習APP UI界面設計技巧，並能以行動載具完成短片拍攝、剪輯、與上傳影音平臺等數位課程的製作之運用。

課程大綱：

1. 全球行動學習Mobile learning教育趨勢分析。
2. APP UI界面設計技巧教學。
3. 製作數位課程，包含拍攝、剪輯、與上傳影音平臺等。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藝術與美感教育、媒體素養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STEAM教學設計(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STEAM Instructional Desig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本堂課旨在引導學生依據STEAM教育之跨領域基本概念進行教學設計，並嘗試將科學、科技、工程、藝術、數學五個元素相對應的知識點進行整合式思考，使能設計五個元素之比重均衡的教學課程。

課程大綱：

1. 導入科學與數學兩者兼備的學科教學目標與學習概念。
2. 訂定教學目標的具體活動策略與教學步驟。
3. 從科學或數學或兩者出發，外拓延伸到科技、工程、或藝術具體策略教學。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8)探究與實作設計與實施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科技教育、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國際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英語班級經營(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Classroom Management (CM)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The core value of this course (CM) is to provide undergraduates to create a successful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having a positive impact on students achieving with a clear learning requirements and goals. By practicing the wide variety of skills and techniques that educators use to ensure that their classroom with clear rules that promote learning as well as a productive classroom with focused, attentive, and learning atmosphere.

課程大綱：

1. AIM to help pre-service teachers to minimize the problems caused by classroom management issues
2. To build up an effective instruction by using variety of methods in a routine and appropriate of management.
3. Pre-service teachers learn an understanding of reasons behind student' s misbehavior, interpret the signs of student misbehavior, and discuss preventive measures before problems occur.
4. Additionally, Pre-service teachers examine how proper pacing and good transition for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reduces classroom management issues.

課程概述補充

The core value of this course (CM) is to provide undergraduates to create a successful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having a positive impact on students achieving with a clear learning requirements and goals. By practicing the wide variety of skills and techniques that educators use to ensure that their classroom with clear rules that promote learning as well as a productive classroom with focused, attentive, and learning atmosphere.

In this curriculum, a well-structured of CM Ideas including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communication, team work and positive response will demonstrate to educators so they are able to develop a knowledge connected with the schools (or district' s) disciplinary guidelines and help educators to plan to incorporate them into their own classroom management style.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4】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4】(2)輔導技巧與正向管教、(5)班級經營的意義、目的、內容與方法、(7)親師生關係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生活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實驗教育(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Alternative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本課程以華德福教育作為實驗教育的範例，介紹其理念、方法與課程，開拓學生教育視野，反省思考現代教育，前瞻未來趨勢。本課程視需要可安排校外參訪，或由學生進行實驗教育方案活動，例如假日營隊、課後創意活動、教育志工。亦可結合其他科目進行，獲得更豐富與深刻的學習經驗，例如服務學習、農耕、藝術、戶外探索、社區發展等等。

課程大綱：

1. 華德福教育學基礎概念進行介紹。
2. 華德福教育之方法介紹。
3. 視需要可安排校外參訪，或由學生進行實驗教育方案活動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8)探究與實作設計與實施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國際教育、另類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國際教育(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Studies (INTS)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TS) generally refers to the courses which are concerned with the study range from cultural diversity, humanity,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issues of a global level.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s to engage students with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issues and phenomena which have arisen in an increasingly globalized world.

課程大綱：

1. Allowing undergraduates to pursue an interdisciplinary understanding of global affairs.
2.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a deeper knowledge of and appreciation for the diverse cultures, economies and politics of the world.

課程概述補充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TS) generally refers to the courses which are concerned with the study range from cultural diversity, humanity,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issues of a global level.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s to engage students with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issues and phenomena which have arisen in an increasingly globalized world. The curriculum based on a fundamental ideas that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fostering a peace, security, leadership and well-being, to prepare graduates for careers and contributions in a world of social and cultural diversity being transformed by globalization, allowing students to draw connections between global phenomena and local practices in work and life, and enhances constructive leadership in the global community. Explore all tha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offer our young generation to learn more about how this curriculum works to support the dedicated individuals who have mad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for their future career.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1】(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國際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數位教學設計與應用(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Digital Instruction: Design and Applic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使學習者能夠了解教學科技融入教學的理論與實務，教學內容除包含各類常融入教學的教學科技與網路資源之外，亦將介紹數位影音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以及數位學習的教學活動設計與相關評量策略。

課程大綱：

1. 教學科技發展趨勢分析
2. 實際操作當前第一線教育現場常用軟體
3. 媒體素養教學
4. 學習數位內容智慧財產權法令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媒體素養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另類教育與教學(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Alternative Education and Teaching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本課程目標在於提供學生反省正規學校教育的限制，從而尋求教育的另類可能性。除了文獻的閱讀，將以對話式的合作學習與體驗進行教學。透過這樣的學習歷程，使學生得以建構有別於傳統國小教師的教育工作者新圖像，開啟體制學校外的教育實踐想像空間。

課程大綱：

1. 臺灣實驗教育發展
2. 森林小學系統
3. 華德福教育
4. 蒙特梭利教育
5. 八大智能教育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專業素養2】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專業素養3】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1】(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

【專業素養2】(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環境教育、品德教育、家庭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Teaching Practice

課程學分數：4學分(教育實踐：4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熟悉國小各領域之教學，並進行教學演練，輔以教學現場的觀摩討論，並透過教學演練後的自評與互評，分享教學心得，培養進入職場以及對於教學的實踐與反省能力。瞭解未來教師甄試的相關重點，進行先前的準備與磨練，協助大四的即將畢業學生團隊合作，具備溝通協調的能力，用於任事、負責的態度。

課程大綱：

1. 見習
2. 微縮教學
3. 集中實習
4. 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

先修課程：

依說明：先修課程為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專業素養5】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2】(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3)主要學習動機理論及其教育應用、(4)學習策略、(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

【專業素養3】(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

【專業素養5】(5)教師自我反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何謂雙語教學、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微型教學與回饋、集中實習

融入議題：

人權教育、品德教育、生活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Pedagogy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一、瞭解九年一貫、十二年國教課程數學領域課程綱要與相關內容。二、瞭解國小數學領域各主題(數與計算、量與實測、圖形與空間、統計與圖表)之學生概念發展與教材結構。三、理解國民小學數學領域之能力指標並轉化為教學活動。四、數學教學活動與評量之設計。

課程大綱：

1. 充實國小數學教材教法知識
2. 注重國小數學知識與生活的連結
3. 培養對數學學習的正向態度

先修課程：

依說明：先修課數學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融入議題：

國際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English Teaching Materials & Methods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課程目標：This course aims to: 1. 培養及延伸對英語教學(英語為外國語言學習者)的認知 develop and extend the understanding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for EFL (English as Foreign Language) learners 2. 將課堂所學運用在未來實務教學 use this knowledge to reflect on the hands-on experience while practice teaching at the future schools

課程大綱：

1. Course introduction:課程介紹、自我介紹、教師角色認同
2. Curriculum and lesson plans: 新課綱介紹、課程設計
3. Working with children:學生特質、適性化和差異化教學
4. Classroom Management:班級經營、全英語授課、課室英語
5. Alphabet Instruction and teaching practice字母教學和示範
6. Phonics instruction and teaching practice字母拼讀法教學和示範
7. Songs and chants 歌謠與韻文
8. Lesson designs on Integrated skills 聽說讀寫綜合能力課程設計
9. Holidays and Cultural awareness節慶教學和文化認知
10. Picture books 繪本教學、議題融入、CLIL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課程設計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融入議題：

環境教育、品德教育、科技教育、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家庭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素養、國際教育、生活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這門課旨在促進職前國小教師「自然科學」課程的學科與學科教學知識。除探討各國的科學課程及當代科學教學的理論、策略與模式外，還嘗試將理論、研究與實務相結合，期使學生能兼顧理論與實務，增進其對於自然科學教學的信心與知能，進而成為能勝任自然科學教學的教師。

課程大綱：

- 一、國小自然科學課程綱要與目標。
- 二、建構取向教學。
- 三、科學探究取向教學。
- 四、單元教材教法探討。
- 五、教案設計與微試教。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8)探究與實作設計與實施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融入議題：

環境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 in Social Studies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本課程旨在增進學生對社會領域課程之理論基礎與課程發展的認識與現今社會領域內容之瞭解，培養學生對社會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設計之能力、增進社會領域教材之熟悉與增加學生社會領域教學教法之了解。

課程大綱：

1. 社會科課程發展模式、九年一貫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關聯
2. 十二年國教之核心素養與國小社會科之關聯
3. 社會科涵蓋的跨學科範圍之講解
4. 社會科學習重點(十二年國教：學習表現、學習內容)
5. (九年一貫：九大主軸之分段能力指標)、(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教之差異)
6. 社會科教學策略與教學方法
7. 社會科教學之教案撰寫訓練、觀摩與學習
8. 學生社會科教學之演示訓練與綜合評量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能源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家政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理財教育、觀光休閒教育、生活教育、媒體識讀

課程中文名稱：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Art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課程探討國小藝術學習之音樂與美術基本學習構面中學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之教材教法；蒐集各藝術素養教學方案，指導對藝術發展之特色及多元指導法，國小藝術課程之表現、鑑賞及實踐策略，落實多元教學評量等，同時運用多元智能的音樂教學活動，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學習展現，以達到具有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的教學能力。

課程大綱：

視覺藝術課程大綱授課重點：

1. 課程發展以國小學習階段之視覺學習構面、關鍵內涵、學習表現、學習內容；以及六歲至十二歲兒童美術造型特徵及刺激題材與審美反應等教材教法為主軸。
2. 教材重點在表現主題含視覺探索、媒介技能、創作展現；鑑賞主題含審美感知、審美理解；實踐主題含藝術參與、生活應用等之操作與實踐。
3. 本教學單元循序漸進，含開發協同（Synergy）媒材的版印構圖美學、線性組織立體明度變化聯想、色彩混色再定義繪畫、擴大圖像水墨創意故事、型版組構超現實意象、觀察生活中視覺元素與美的原理原則。

音樂課程大綱授課重點：

1. 以音樂基本概念為主軸，包括：力度、速度、音色、長短、拍子、重音、單拍子與複拍子、樂句、曲式、音高。
2. 多聲部音樂教學，如卡農、頑固音型的體驗與實踐。
3. 透過律動、圖畫、語言等多元智能深化音樂藝術的學習。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2】(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融入議題：

生命教育、國際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本課程旨在透過健康與體育的理論及運用讓學生瞭解國小健康與體育教學內容及策略，培養健康與體育課程設計能力進而精熟健康與體育教學能力。

課程大綱：

1. 健康與體育的理念與內涵
2. 十二年國教健體領域課程架構
3. 國小體育教學現況與教材分析
4. 健康與體育教學活動設計
5. 體育教學技術分析
6. 創意體育教學實務設計與分析(協同教學)
7. 體操教學實務設計與分析(協同教學)
8. 健體教學課室觀察技巧
9. 國小健體教學參觀與討論(協同教學)
10. 分組教學實務演示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8)探究與實作設計與實施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生涯規劃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Elementary Comprehensive Activity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1. 探討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理論與內涵。
2. 研習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實務與運作。
3. 編擬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教學設計。

課程大綱：

1. 世界主要國家綜合活動相關課程之概述
2. 我國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的理論基礎與內涵
3. 12年國教介紹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試教
4. 戶外教育體驗課程、社會服務
5. 教學影片賞析
6. 學習多元教學策略：實際操作學習共同體. 多文本閱讀. 魔術練習. 團體遊戲. 學習單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科技教育、能源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家政教育、新移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活教育、通用設計

課程中文名稱：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ife Curriculum in Elementary School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1. 認知生活課程內涵：以「自然科學」、「社會」、「藝術」與「綜合活動」為主要範疇的統整課程中，拓展學童對生活中的人、事、物的多面向意義。2. 學習多元教學方法：學習遊戲法、合作學習法、學習共同體等各類教學模式，培養學生教學技巧。3. 發展課程設計及試教：以生活課程的七個主題軸「悅納自己」、「探究事理」、「樂於學習」、「表達想法與創新實踐」、「美的感知與欣賞」、「表現合宜的行為與態度」、「與人合作」為範疇，分組課程設計及試教30分鐘。

課程大綱：

1. 我國國民小學生活領域的理論基礎與內涵
3. 12年國教介紹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試教
4. 以生活周遭生態、環境、人文為主的戶外教育體驗課程、社會服務
5. 教學影片賞析
6. 學習多元教學策略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家庭教育、戶外教育、家政教育、生活教育、通用設計

課程中文名稱：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ross-disciplinary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本課程旨在引導學生設計符合跨領域概念之教材與相對應的教學方法，並能應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所訂定的國民小學能力指標，使能實際應用於教學活動中。

課程大綱：

1. 探索適合跨領域之科目及內容
2. 跨領域教學目的與達成策略研究
3. 跨領域教材試教演練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融入議題：

科技教育、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國際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教育見習(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Educational Prob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本課程為教學實習之前導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嘗試藉由觀察與實作，統整教育理論運用於教學現場。1. 實地見習國小各領域典範教師教學，擴展教育實踐視野、建構領域教學素養。2. 透過教學省思、同儕回饋、國小教師及授課教師指導；整合領域教學理論、班級經營、教學技能實務，增進學生教學實踐知識。

課程大綱：

1. 語文領域(含注音符號教學)、數學領域及生活等領域典範教師教學分享。
2. 實地見習語文領域、數學領域及生活等領域典範教師教學觀摩及座談。
3. 至國小場域觀課、設計教學方案、試教並進行教學檢討。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5】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5】(2)教師專業角色及其權利與義務、(4)服務學習與實務體驗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生命教育、閱讀素養

課程中文名稱：數學(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Mathematics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數學課程包括代數、幾何、數論、組合、機率與統計。本課程以提升學生數學素養之五項能力：概念的理解、程序的流暢、策略的能力、合宜的推論與建設性的傾向。此外，本課程亦為學生營造優良同儕學習環境，並以區分學習適性教導，以優質的數學訓練，培養學生成為具有理論科學之國小教師。

課程大綱：

1. 數論
2. 多項式
3. 指、對數
4. 幾何
5. 機率與統計
6. 應用數學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科技教育、國際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英語(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English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The target of this curriculum is designed for pre-teachers to engage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in both language and core content acquisition, including ideas, lessons, samples for integrating ability of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and writing tools, and multiple methods of sharing.

課程大綱：

1. Introduction-Teaching demands broad knowledge of subject matter in all horizons, complete curriculum with standards, positive and caring attitude with enthusiasm.
2. Classroom management- Teachers learn to the techniques of classroom management and present a desire for learning and to make a difference in the lives of young learners.
3. Lesson plan--a well-thought-out and detailed guide that teachers create that lists their goals and objectives in a lesson and documents the procedures to achieve them.
4. Teaching Materials & Teaching Aids: Role of teacher
5. Practice stage of the lesson- The goal of the practice stage is that students use the material you presented in context and let the learners gets involved including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and writing skills.

課程概述補充

The target of this curriculum is designed for pre-teachers to engage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in both language and core content acquisition, including ideas, lessons, samples for integrating ability of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and writing tools, and multiple methods of sharing. Teachers' present positive attitudes towards language teaching for all age groups to develop real communicative ability, plus with a professional settings process which may give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and inspiration to English as foreign language (FLL) acquisitions.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何謂雙語教學、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融入議題：

品德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國際教育、新移民教育、生活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這門課旨在探討與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相關的基本/重要概念。除了充實學生「自然科學」課程的內容知識外，也將探討相關科學概念的發展歷史與探究方法，期使學生能熟悉小學「自然科學」的教材內容、探究技能與重要概念的發展過程，同時對於「自然科學」教學有正向的態度。

課程大綱：

國小自然重要概念與實驗剖析：物理

2. 國小自然重要概念與實驗剖析：化學

3. 國小自然重要概念與實驗剖析：地科

4. 國小自然重要概念與實驗剖析：生物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專業素養5】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

【專業素養5】(5)教師自我反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6)教師專業社群與終身學習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科技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視覺藝術(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Visual Arts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是以視覺目的為創作重點的一種藝術形式，包括了繪畫、工藝、建築、陶藝，工業設計、平面設計、雕塑…等。本課程是以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陶冶生活情趣，表現個人創作想像與情感。包含了解與應用基本造型媒材特性、技巧與程序，體驗手創之價值，以增進相關知識與能力，培養造形設計與解決問題能力。進而擴展藝術知能，了解物我關係，提升生活品質，達到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理想。

課程大綱：

1. 視覺藝術課程概論
2. 美的原理原則
3. (紙的藝術)紙材的性質與表現、破壞與創作
4. 多面體造形結構與變化
5. 紙藝術與生活應用
6. (陶的藝術、木的藝術)土的性質與表現
7. (土材、木材的)探索與表現、造形藝術與生活應用、美勞教學
8. (複合素材藝術) 複合素材的性質與表現、造形藝術、生活應用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多元文化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生活教育、通用設計

課程中文名稱：表演藝術(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Performing Arts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本課程透過鑑賞不同類型的舞蹈與戲劇風格，來介紹表演藝術的範疇與概念，並探究如何從學生自身專長發展表演藝術的創作與表現。同時讓學生了解表演藝術於課程中的學習領域和能力指標，並讓他們進行教案設計與試教更深入體驗相關教育性活動中的運用方式。

課程大綱：

1. 表演藝術和教育之關係
2. (透過表演藝術培養學生健全人格、民主素養、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的能力)
3. 認識身體與動作元素並將表演藝術透過探索創造的方式加以編創及呈現
4. 舞蹈影片賞析與舞蹈風格介紹
5. 各類舞蹈教學探究及實例分享，分組設計教案(實作與討論回饋)
6. 舞台技術與劇場空間介紹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品德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鍵盤樂(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Keyboard Music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1. 鍵盤樂器基本彈奏技巧2. 學習正確彈奏姿勢3. 基礎樂理：音名、唱名、五線譜、譜號、拍號、音符、休止符與小節線。4. 培養五線譜視奏能力5. 節奏練習6. 音階的認識與技巧練習7. 認識基本和弦及轉位和弦8. 分解和弦的應用9. 樂曲彈奏10. 學習依據曲調選擇和弦11. 兒歌伴奏法

課程大綱：

1. 認識鍵盤、基礎樂理
2. 節奏練習
3. 旋律、和聲音程
4. C、G、F大調和弦、音階、樂曲
5. 和弦轉位、分解和弦應用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藝術與美感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音樂(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General Music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1. 靈活應用基本的音樂術語與音樂符號 2. 提升視唱與音感能力 3. 培養合唱的能力 4. 了解基礎樂理知識 5. 認識各時期音樂特色、音樂家及其代表作 6. 認識常用樂器與其音色 7. 養成專題研究與聆賞音樂會的習慣

課程大綱：

1. 音階、和弦、旋律、節奏、和聲
2. 鋼琴彈奏與創作
3. 深度音樂欣賞與曲式分析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國際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勞動教育、家政教育、媒體素養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介紹健康與體育領域的理念與目標、體適能評估與體重控制、健康與體育教學策略、體育活動的設計與規劃等並從事身體運動之實務操作。

課程大綱：

1. 課程介紹
2. 健康與體育領域的理念與範疇
3. 人與食物
4. 身體發展與成長
5. 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處方
6. 體育教學教材及教法概述
7. 教學活動設計寫作
8. 心理健康與運動
9. 兩性教育與運動
10. 運動與衛生
11. 體育教學演示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生活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STEAM教育(雙語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STEAM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本課程旨在對STEAM教育形成全球新興教育趨勢之歷程進行探究，並將世界各國推動模式進行深度比較，訓練修課學生能分析單科教學與STEAM跨領域教學在概念上的相異之處。

課程大綱：

1. 理解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中科技領域所制定的STEM條目
2. 從STEM教育到STEAM教育的國際案例探討
3. 文獻探討各國STEAM教育的評量機制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科技教育、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國際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



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依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填報學校：國立清華大學

填報類科：幼兒園-註記次專長課程-雙語教學

適用對象：修業適用自109學年度(含)起取得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108學年度之師資生得適用之及相關實施規定悉依教育部「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或相關函示意旨規定辦理。

- 一、 報部核備時，請將此pdf檔列為附件上傳。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及素養指標、核心內容、融入議題等項目，符合基準要求。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已完整送出，暫存狀態課程不列入學分統計及報部清冊中。

- 課程適用對象及規範學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已填寫
- 校內課程審議佐證資料：已上傳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
- 課程設計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符合
- 教育實踐課程已規劃教材教法：符合
- 教育實踐課程已規劃教學實習：符合
- 雙語教學課程規劃至少10學分之課程：符合
- 雙語教學：整體教育專業課程符應每項雙語教學核心內容：符合

※備註：■ 代表已符合，□ 代表尚未符合。

壹、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

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學分數
8	2	0	6

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 B2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或大學入學考試英語(科)成績達前標；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通過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貳、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54學分，其中：

1.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16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10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18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12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16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10學分)
5.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應修至少32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二、申請幼兒園類科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者，應修至少10學分雙語授課之師培課程，其中：

1. 教育實踐課程—幼兒園教學實習為必修、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為必選，應修至少6學分。
2. 教育基礎應修至少2學分，專門課程或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2學分。

三、具修讀資格者應修習於備註欄顯示「Offered in English」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課程，始得採計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併得採認為「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修畢本校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並符合相關資格者，得於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參、課程列表

一、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跨類 課程 設計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育 實踐 課程	-	普通 課程
學分數小計	10.0			2.0	2.0	6.0	0.0	0.0
1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	選修	☐	2.0				
2 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Integrated English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Young Children	2.0	必修	☐			2.0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跨類 課程 設計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育 實踐 課程	-	普通 課程
3 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Practicum for Teaching Young Children	4.0	必修	☐			4.0		
4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2.0	選修	☐		2.0			

二、專門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跨類 課程 設計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育 實踐 課程	-	普通 課程
學分數小計	4.0							
1 幼兒文學(雙語教學課程) Children' s Literature	2.0	選修	☐					
2 幼兒STEAM教育課程(雙語教學課程) STEAM Education in Early Years	2.0	選修	☐					

肆、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素養	指標	課程數	符應素養/指標之課程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2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幼兒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課程)、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1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1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2	幼兒STEAM教育課程(雙語教學課程)、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	幼兒文學(雙語教學課程)、幼兒STEAM教育課程(雙語教學課程)、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課程)、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幼兒文學(雙語教學課程)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4	幼兒文學(雙語教學課程)、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素養	指標	課程數	符應素養/指標之課程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1	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1	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1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2	幼兒STEAM教育課程(雙語教學課程)、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雙語教學課程核心內容列表

項次	課程類別	雙語教學課程名稱	納入雙語教學重要課程核心內容	學分數
1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		2
2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1 何謂雙語教學 2 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4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5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6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7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2
3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7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8 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9 微型教學與回饋 10 集中實習	4
4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2
5	專門課程	幼兒文學(雙語教學課程)		2
6	專門課程	幼兒STEAM教育課程(雙語教學課程)		2
總計				14

伍、融入議題列表

議題名稱	課程數	融入議題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2	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
環境教育*	1	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藝術與美感教育	1	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生活教育	1	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新移民教育	2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幼兒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媒體識讀	1	幼兒STEAM教育課程(雙語教學課程)
閱讀素養	2	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幼兒文學(雙語教學課程)
原住民族教育	2	幼兒STEAM教育課程(雙語教學課程)、幼兒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多元文化教育	3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課程)、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
品德教育	3	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幼兒文學(雙語教學課程)、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
生命教育	1	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生涯規劃教育	2	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

※*代表法定應融入議題

陸、先修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先修規劃	先修課程內容
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依說明	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I、幼兒園教材教法II、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

柒、課程資料

課程中文名稱：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

課程英文名稱：Educational Psych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基礎：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The goal of this course is to help students being familiar with the major concepts and theories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so as to develop an ability to apply them into their further teaching and learning.

課程大綱：

1. Cognitive, Language, and Literacy Development
2. Social, Moral, and Emotional Development
3. Behavioral Theories of Learning
4.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Cognitive Theories of Learning
5. Student-Centered and Constructivist Approaches to Instruction
6. Student Diversity
7. Motivating Students to Learn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專業素養3】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

量、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

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1】(2)幼兒教保服務與社會階層化、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與弱勢教育

【專業素養2】(1)幼兒發展理論及其應用、(3)多元文化差異及其在幼兒教育的實踐

【專業素養3】(2)課程發展、課程設計的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的應用、(6)學習理論與教學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的應用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品德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課程英文名稱：Integrated English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Young Childre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實踐：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The course is designed to help students get familiar with the concept of integrated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to learn different English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to design integrated English teaching activities, and to apply integrated English teaching methods for children's English learning in their daily life.

課程大綱：

1. Teaching young children English in Taiwan
2. Learn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he earlier, the better?
3. Theories of English language learning
4. Integrated English learning activities for young children
5. Accessible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English learning

課程概述補充

The course is designed to help students get familiar with the concept of integrated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to learn different English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to design integrated English teaching activities, and to apply integrated English teaching methods for children's English learning in their daily life. The topics cover the debates of learn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at a younger age, the facts of early childhood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in Taiwan, the theories of English language learning, as well as a wide range of practical skills in integrated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Early childhood English class observations are provided. Also, participation in classroom activities and teaching demonstrations are required.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4)幼兒園領域專門知識與教學知能、(6)學習理論與教學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的應用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何謂雙語教學、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雙語教學實例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融入議題：

閱讀素養

課程中文名稱：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課程英文名稱：Practicum for Teaching Young Children

課程學分數：4學分(教育實踐：4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racticum is designed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opportunities to observe and practice in supervised, high-quality bilingual early childhood settings. Students are involved in observing and recording each child's growth and learning, planning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interacting directly with children, practicing teaching skills, and interacting with colleagues.

課程大綱：

1. Planning curriculum and writing lesson plans
2. Implementing intermediate instruction in bilingual settings and completing reflective journal (teaching reflections)
3. Creating teaching portfolio
4. Visiting high-quality early childhood settings
5. Reviewing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課程概述補充：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racticum is designed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opportunities to observe and practice in supervised, high-quality bilingual early childhood settings. Students are involved in observing and recording each child's growth and learning, planning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interacting directly with children, practicing teaching skills, and interacting with colleagues.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learning experiences and projects at the practicum site will provide students with the opportunity to implement theories and practices what they learned in other ECE classes.

先修課程：

依說明：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I、幼兒園教材教法II、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專業素養4】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專業素養5】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3)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規劃與實踐、(6)學習理論與教學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的應用

【專業素養4】(1)幼兒園師生互動與班級文化

【專業素養5】(1)教師自我省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3)教保專業倫理及專業承諾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微型教學與回饋、集中實習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生活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幼兒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課程英文名稱：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This course explores theories and issues related to creating an equal and culturally responsive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children of diverse cultural backgrounds. Also, this course stresses a learning environment where all children learn to appreciate and value diverse cultures. In this course, students will learn how gender, ethnicity, economic class, abilities/disabilities play a role in children's learning. Fairness and educational equity for all students are stressed.

課程大綱：

- 1.Theories to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 2.Issues and curriculum resources related to gender, ethnicity, economic class, and abilities/disabilities
- 3.Resources that children of diverse cultural groups bring to school
- 4.Culturally responsive design for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課程概述補充：

This course explores theories and issues related to creating an equal and culturally responsive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children of diverse cultural backgrounds. Also, this course stresses a learning environment where all children learn to appreciate and value diverse cultures. In this course, students will learn how gender, ethnicity, economic class, abilities/disabilities play a role in children's learning. Fairness and educational equity for all students are stressed. Furthermore, students will discover the knowledge and cultural resources that children from diverse cultural groups bring to classrooms. They then can use these resources to develop activities, games, books, video clips and other texts to help minority children to develop identity and self-esteem as well as to help dominant children to learn diverse cultures.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 【專業素養1】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 【專業素養3】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 【專業素養5】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核心內容：

- 【專業素養1】(2)幼兒教保服務與社會階層化、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與弱勢教育
- 【專業素養2】(3)多元文化差異及其在幼兒教育的實踐
- 【專業素養3】(10)幼兒園課程規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 【專業素養5】(1)教師自我省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新移民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幼兒文學(雙語教學課程)

課程英文名稱：Children' s Literature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The course is designed to help students to get into the world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The topics cover the history of children' s literature, child development and literature, as well as the approaches to understand and to respond to literature. Different kind of children' s literature works would be introduced in the class, including books for the very young children, picture storybooks, poetry, fantasy...etc. Participation in classroom activities and teaching demonstrations are required.

課程大綱：

- 1.The history of children' s literature
- 2.Child development and literature
- 3.The approaches to understand and to respond to literature
- 4.The kinds of children' s literature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4)幼兒園領域專門知識與教學知能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品德教育、閱讀素養

課程中文名稱：幼兒STEAM教育課程(雙語教學課程)

課程英文名稱：STEAM Education in Early Years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屬性：■英語授課 ☐教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課程概述：

The purposes of this class are to help students to understand inquiry-based STEM activities and projects for young children and the ways to improve and assess young children's inquiry ability. Three approaches are introduced: (1) theme-based STEM activities, (2) project-based STEM curriculum, and (3) project approach to STEM curriculum.

課程大綱：

1. Inquiry cycle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2. Theme-based STEM activity
3. Computational thinking
4. STEM projects
5. Culturally integrated STEM projects

課程概述補充：

The purposes of this class are to help students to understand inquiry-based STEM activities and projects for young children and the ways to improve and assess young children's inquiry ability. Three approaches are introduced: (1) theme-based STEM activities, (2) project-based STEM curriculum, and (3) project approach to STEM curriculum. This class also involves the discussion of culturally integrated STEM curriculum. Students will use their knowledge and skills that they learn in this class to hold a STEM camp and develop STEM projects.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3】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專業素養5】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核心內容：

【專業素養3】(4)幼兒園領域專門知識與教學知能

【專業素養5】(1)教師自我省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

雙語教學核心內容：

無

融入議題：

原住民族教育、媒體識讀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762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雙語教學課程核心內容 (007624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部推動雙語師資職前培育規劃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5月6日師資培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師審會)第106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雙語教育政策內涵及其執行方式，雙語教學係於教學過程中以英語文工具，教授學科知識及強化結合生活議題課程，教學過程中以部分或全部使用英語，爰將107年11月21日以臺教師(二)字第號1070199256號函頒之「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修正名稱為「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
- 三、109學年度起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整體規劃如下：
 - (一)目標：以生活、情境之教學為目標，培育具備英語融入學科教學專業及應用能力之師資。
 - (二)修讀資格：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以通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

國立清華大學



1090007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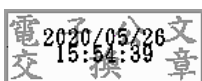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通過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三)課程規劃：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以各師資類科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納入(或外加)雙語教學重要課程核心內容(如附件，教育實踐課程「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為必備)，以10學分為原則(各校得規劃更多之學分數)，規劃註記次專長全英語教學專長或雙語教學專長課程。

四、前開雙語教學重要課程核心內容，業經本部於109年5月6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06次會議審議通過，刻正循行政程序納入課程基準。各校得先規劃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提校內系級或中心會議審議，本部將另函通知各校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填報事宜，請各校至平臺完成填報後，以平臺匯出之資料併同校內系級或中心會議審查通過之會議紀錄，於109年7月10日前將規劃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報本部審查。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銘傳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0 次中心會議會議記錄(通訊投票)

壹、投票時間：109年7月10日-14日

貳、投票教師及師資生代表：林紀慧、朱如君、謝傳崇、顏國樑、周育如、陳國龍、謝卓君、葛雅琴、邱富源、丘嘉慧、孟瑛如、楊樹森、成虹飛、謝湘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程組

案由：有關幼兒園、國民小學「全英語課程修正為雙語教學課程並納入十大課程核心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6243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2468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來函意旨，「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修正名稱為「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並得以各師資類科課程架構及學分數，內含或外加 10 學分為原則規劃雙語教學課程且應涵蓋雙語教學重要課程核心內容，並包含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實踐課程。
- 三、本校幼兒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規劃課程核心內容融入的課程科目業經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幼教系系務會議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雙語教學課程納入十大課程核心內容，如下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納入雙語教學課程核心內容
專門課程	幼兒文學	無
專門課程	幼兒STEAM教育課程	無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無
教育方法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無
教育實踐	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	1. 何謂雙語教學 2. 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4.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5.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6.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7.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教育實踐	幼兒園教學實習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7.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8. 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9. 微型教學與回饋 10. 集中實習

- 四、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規劃課程核心內容融入的課程科目業經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雙語教學課程納入十大課程核心內容，如下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核心內容
------	------	--------

專門課程	英語	1. 何謂雙語教學 2. 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教育實踐	教學實習	2. 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5.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6.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7.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8. 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9. 微型教學與回饋 10. 集中實習
教育實踐	學數學教材教法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5.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6.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7.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4.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5.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6.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7.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	

五、 本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報部清冊-幼兒園類科如附件一；國民小學類科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肆、 中心會議應投票教師及師資生代表總人數：14 人

伍、 總投票數：10 票。同意：10 票；不同意：0 票。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翁嘉嶸
電 話：(02)77366150
Email：we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120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修正師資職前教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一案，同意先予備查，適用109學年度取得修讀資格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8月17日清師培字第1099005654號函。
- 二、本案經貴校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0次中心會議通過，本部同意先予備查，仍請經校級課程審查會通過後函報本部，始完成備查程序。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電 交 2020/09/11 16:51:31 文 章

國立清華大學



1090014529



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教育專業課程）

（依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填報學校：國立清華大學

填報類科：特殊教育－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國小)

適用對象：適用109學年度起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

- 一、 報部核備時，請將此pdf檔列為附件上傳。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及素養指標、核心內容、融入議題等項目，符合基準要求。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已完整送出，暫存狀態課程不列入學分統計及報部清冊中。

- 課程適用對象及規範學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已填寫
- 校內課程審議佐證資料:已上傳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
- 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達其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符合
- 特教註記次專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供學生修習之「專門課程」或「需求專長課程」，至少應擇一填寫：符合

※備註：■ 代表已符合，□ 代表尚未符合。

壹、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

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學分數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知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8	8	8	10	10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8學分(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特殊需求調整課程10學分，任教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10學分)。

▲開課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註記次專長課程—學科/領域/群科/課程

依本校國民小學專門課程規定修習10學分。

※註記次專長課程—需求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

依本校特殊教育—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規定修習12學分，

—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至少8學分，實務與實習類別至少4學分

▲開課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專門課程科目表。

貳、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修畢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以及至少一組註記次專長課程，始完成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課程。

(上述註記為系統自動產生)



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教育專業課程）

（依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填報學校：國立清華大學

填報類科：特殊教育－註記次專長課程－資賦優異組(國小)

適用對象：適用109學年度起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

- 一、 報部核備時，請將此pdf檔列為附件上傳。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及素養指標、核心內容、融入議題等項目，符合基準要求。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已完整送出，暫存狀態課程不列入學分統計及報部清冊中。

- 課程適用對象及規範學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已填寫
- 校內課程審議佐證資料:已上傳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
- 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達其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符合
- 特教註記次專長—資賦優異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勾選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供學生修習：符合

※備註：■ 代表已符合，□ 代表尚未符合。

壹、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

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學分數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學分數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知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8	8	8	10	10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修習至少48學分(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特殊需求調整課程10學分，任教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10學分)。

▲開課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註記次專長課程—學科/領域/群科/課程

依本校國民小學專門課程規定修習10學分。

貳、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修畢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以及至少一組註記次專長課程，始完成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課程。

(上述註記為系統自動產生)



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教育專業課程）

（依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填報學校：國立清華大學

填報類科：特殊教育—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認知與
學習需求專長

適用對象：適用109學年度起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
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108學年度
(含)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

- 一、報部核備時，請將此pdf檔列為附件上傳。
- 二、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及素養指標、核心內容、融入議題等項目，符合基準要求。
- 三、請確認每門課皆已完整送出，暫存狀態課程不列入學分統計及報部清冊中。

- 課程適用對象及規範學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已填寫
- 校內課程審議佐證資料:已上傳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
-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學分數符合課程基準規範(課程基準規範：最低12學分，學校開課規劃：14.0學分)
-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學分數符合課程基準規範(課程基準規範：最低8學分，學校開課規劃：10.0學分)
- 教育實務與實習學分數符合課程基準規範(課程基準規範：最低4學分，學校開課規劃：4.0學分)
- 課程設計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符合
- 特殊需求專長：「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依課程架構規劃必修學分：符合(標準：至少6學分，已填：6學分)
- 特殊需求專長：「教育實務與實習」依課程架構規劃必修學分：符合(標準：至少2學分，已填：4學分)
- 特殊需求專長：整套課程可符應每一項核心內容：符合
- 特殊需求專長：課程設計有勾選跨其他需求專長組別者，每組不得超過2學分：符合
- 特殊需求專長：勾稽國民小學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實質已填報內容，課程設計有重疊者，不得超過2學分：符合
- 特殊需求專長：與國民小學階段教育專業課程重複之採計學分，只能置於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符合
- 特殊需求專長：勾稽幼兒園階段教育專業課程實質已填報內容，課程設計有重疊者，不得超過2學分：符合
- 特殊需求專長：與幼兒園階段教育專業課程重複之採計學分，只能置於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符合

※備註：■ 代表已符合，□ 代表尚未符合。

壹、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應修學分數	教育實務與實習 應修學分數
12	8	4

貳、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1. 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總計12學分，包含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應修8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應修4學分。
2. 本專長之先修課程為特殊教育導論及學習障礙。
3. 加修本需求專長務必參考每課程備註之說明。

參、課程列表

一、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跨類 課程 設計	教育 基礎 知識 與方 法	-	教育 實務 與實 習	-	普通 課程
學分數小計	14.0			10.0	0	4.0	0	0
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2.0	必修	☐	2.0				
▲於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本科目，得於本專長之本類科採計2學分。								
2 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 Cognitive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in Children	3.0	必修	☐	3.0				
3 閱讀障礙 Students with Reading Disabilities	2.0	選修	☐	2.0				
4 心理衡鑑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0	選修	☐	2.0				
5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impairment	3.0	必修	☒	1.0		2.0		
6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Mathematical Curriculum Modification and Instruction	2.0	必修	☐			2.0		

肆、課程對應之素養指標列表

素養	指標	課程數	符應素養/指標之課程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之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3	閱讀障礙、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心理衡鑑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1	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6	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心理衡鑑、閱讀障礙、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心理衡鑑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閱讀障礙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伍、特殊需求專長之核心內容對應表

課程類別	核心內容	對應課程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1. 認知發展與學習	心理衡鑑、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
	2. 學習發展的知識與差異	心理衡鑑、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
	3. 影響學習的因素與相關理論	心理衡鑑、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
	4. 學習發展的差異	心理衡鑑、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
	5. 大腦神經科學對學習的研究成果	心理衡鑑、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
	6. 基本讀寫算能力的發展	心理衡鑑、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
	7. 學習障礙的類型	心理衡鑑、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8. 診斷閱讀學習障礙類型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閱讀障礙、心理衡鑑、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9. 診斷書寫學習障礙類型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心理衡鑑、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10. 診斷數學學習障礙類型	心理衡鑑、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11. 學習障礙與其他類障礙之共病(通)	心理衡鑑
	12. 輕度認知障礙的類型	心理衡鑑、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1. 閱讀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閱讀障礙、心理衡鑑、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2. 數學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心理衡鑑、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3. 書寫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心理衡鑑、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4. 閱讀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閱讀障礙、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5. 書寫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6. 聽說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7. 數學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1. 注意力策略之實證本位教學	閱讀障礙
	2. 執行功能策略之實證本位教學	閱讀障礙
	3.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教學法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4.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輔助科技之應用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5.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生活管理教學法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6.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法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
	7.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職業教育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8.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轉銜教育	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
教育實務與實習	1.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個案診斷評估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2. 學習障礙不同亞型的診斷評估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3. 輕度認知障礙個別化計畫的擬定與運作，包括與家長、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溝通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4. 專業倫理融入特教實習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5. 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自我倡議的教學實務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課程類別	核心內容	對應課程
	6.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個案教學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7.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小組教學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8.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協同教學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9.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教學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10.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生活管理教學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11.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1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職業技能教學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陸、先修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先修規劃	先修課程內容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依所列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	依所列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學習障礙
閱讀障礙	依所列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學習障礙
心理衡鑑	依所列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學習障礙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依所列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學習障礙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依所列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學習障礙

柒、課程資料

課程中文名稱：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課程英文名稱：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修

課程概述：

本課程目的在介紹特殊學生教育評量的基本概念及原理、認識各類不同測驗工具之特性及使用時機，並透過實際操作演練主要評量工具（魏氏智力測驗等）熟悉相關測驗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以期能瞭解特殊學生鑑定的運作歷程與相關實務議題。

課程大綱：

1. 特殊學生教育評量的基本概念及原理
2. 各類別特殊學生測驗工具之特性及使用時機
3. 實際操作演練主要評量工具（魏氏智力測驗等）及結果解釋
4. 特殊學生鑑定的運作歷程與相關實務議題
5. 非正式評量

先修課程：

依所列課程：特殊教育導論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專業素養2】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專業素養3】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核心內容：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診斷閱讀學習障礙類型
9. 診斷書寫學習障礙類型
1. 閱讀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2. 數學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3. 書寫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課程中文名稱：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

課程英文名稱：Cognitive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in Children

課程學分數：3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修

課程概述：

本課程將從介紹兒童認知的基本議題與相關的認知神經基礎開始，引入包括Piaget、Vygotsky，以及訊息處理等發展理論，再依認知歷程分別講解知覺、語言、記憶、問題解決與學習技能（數學、閱讀和寫作）的發展。課程最後並將認知發展理論應用到對特殊兒童認知發展的解釋，引導學生如何從認識特殊生的認知特質，以進行有效的教學調整。

課程大綱：

1. 兒童認知的發展理論。
2. 認知與學習的神經基礎。
3. 知覺、語言、記憶與問題解決的認知歷程。
4. 認知歷程與學習之關係。
5. 應用認知與學習的特性以調整特殊兒童的教學。

先修課程：

依所列課程：特殊教育導論、學習障礙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核心內容：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1. 認知發展與學習
2. 學習發展的知識與差異
3. 影響學習的因素與相關理論
4. 學習發展的差異
5. 大腦神經科學對學習的研究成果
6. 基本讀寫算能力的發展
6.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法
8.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轉銜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閱讀障礙

課程英文名稱：Students with Reading Disabilities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概述：

1. 能瞭解閱讀障礙之成因與類型。
2. 能瞭解閱讀障礙學生診斷方式及主要評量工具之運用。
3. 能瞭解閱讀障礙的教育型態、模式和其教育趨勢。
4. 能夠熟悉閱讀障礙學生主要的補救教學策略。
5. 能夠熟悉有關中文閱讀與閱讀的文獻和資源。

課程大綱：

1. 能瞭解閱讀障礙之成因與類型。
2. 能瞭解閱讀障礙學生診斷方式及主要評量工具之運用。
3. 能瞭解閱讀障礙的教育型態、模式和其教育趨勢。
4. 能夠熟悉閱讀障礙學生主要的補救教學策略。
5. 能夠熟悉有關中文閱讀與閱讀的文獻和資源。

先修課程：

依所列課程：特殊教育導論、學習障礙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專業素養3】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核心內容：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診斷閱讀學習障礙類型
1. 閱讀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4. 閱讀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1. 注意力策略之實證本位教學
2. 執行功能策略之實證本位教學

課程中文名稱：心理衡鑑

課程英文名稱：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2學分)

課程選修別：選修

課程概述：

為加強特教系學生日後在教育現場工作對於心理衡鑑報告的認識與了解，並能藉此擬定適合學生之IEP以及實際教學策略，本課程以醫療院所及學校所進行的跟中小學學童相關的心理衡鑑內容與歷程訓練學生進行個案研究的能力。使學生日後在特教領域面對特殊生時，能擁有扎實的個案研究基礎及適當的報告寫作與判讀能力。並在衡鑑概念、倫理以及相關本質學能上協助學生擁有基本素養，為日後協助孩子奠定良好的衡鑑基礎概念。

課程大綱：

1. 測驗理論基礎及相關倫理與守則教學
2. 常見的國小特殊生類型辨識與施測工具介紹
3.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個案診斷評估
4. 學習障礙不同亞型的診斷評估
5. 測驗實作及測驗報告實際撰寫、報告判讀

先修課程：

依所列課程：特殊教育導論、學習障礙

素養指標：

- 【專業素養2】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專業素養3】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核心內容：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1. 認知發展與學習
2. 學習發展的知識與差異
3. 影響學習的因素與相關理論
4. 學習發展的差異
5. 大腦神經科學對學習的研究成果
6. 基本讀寫算能力的發展
7. 學習障礙的類型
8. 診斷閱讀學習障礙類型
9. 診斷書寫學習障礙類型
10. 診斷數學學習障礙類型
11. 學習障礙與其他類障礙之共病(通)
12. 輕度認知障礙的類型
1. 閱讀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2. 數學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3. 書寫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課程中文名稱：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impairment

課程學分數：3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1學分 教育實務與實習：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修

課程概述：

本課程介紹輕度認知障礙學生之定義、成因與特徵，以及相關轉介、鑑定與安置方式。經由各種診斷工具與觀察技巧綜合研判輕度認知障礙學生之身心發展階段與心理特質，據此身心發展階段與心理特質結合特殊教育課程內涵與實施情形，探討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與教學設計原則。針對其學習特徵介紹相關識字閱讀、閱讀理解、書寫表達、數學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進行課程調整與全方位課程設計，營造無障礙之學習環境。並指導學生撰寫及運作輕度認知障礙學生之IEP及電腦化IEP，以培養針對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教學能力與輔導技巧。

課程大綱：

1. 介紹輕度認知障礙學生之定義、成因與特徵，以及相關轉介、鑑定與安置方式。
2. 經由各種診斷工具與觀察技巧綜合研判輕度認知障礙學生之身心發展階段與心理特質。
3. 探討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與教學設計原則。
4. 針對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特徵介紹相關識字閱讀、閱讀理解、書寫表達、數學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5. 進行課程調整與全方位課程設計，營造無障礙之學習環境。並指導學生撰寫及運作輕度認知障礙學生之IEP及電腦化IEP，以培養針對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教學能力與輔導技巧。

先修課程：

依所列課程：特殊教育導論、學習障礙

素養指標：

- 【專業素養2】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 【專業素養3】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核心內容：

-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 6. 基本讀寫算能力的發展
- 7. 學習障礙的類型
- 8. 診斷閱讀學習障礙類型
- 9. 診斷書寫學習障礙類型
- 10. 診斷數學學習障礙類型
- 12. 輕度認知障礙的類型
- 1. 閱讀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 2. 數學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 3. 書寫能力的評量與調整
- 4. 閱讀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 5. 書寫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 6. 聽說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 7. 數學能力之實證本位教學法
- 3.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教學法
- 4.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輔助科技之應用

5.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生活管理教學法
6.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法
7.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職業教育

【教育實務與實習】

1.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個案診斷評估
2. 學習障礙不同亞型的診斷評估
3. 輕度認知障礙個別化計畫的擬定與運作，包括與家長、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溝通
4. 專業倫理融入特教實習
5. 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自我倡議的教學實務
6.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個案教學
7.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小組教學
8.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協同教學
9.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教學
11.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

課程中文名稱：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課程英文名稱：Mathematical Curriculum Modification and Instruction

課程學分數：2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修

課程概述：

本課程在使學生瞭解認知障礙學生的數學學習特徵，並進一步提出適當的課程調整和教學策略。

分下列單元介紹：認知障礙的定義、認知障礙學生的數學學習特徵、認知障礙學生的診斷及認知障礙學生的數學教學策略。內容包含數的調整課程、幾何的調整課程及統計的調整課程等。

課程大綱：

1. 認知障礙學生的數學能力診斷
2. 認知障礙學生的數學學習評量
3. 認知障礙學生的數學學習特徵
4. 認知障礙學生的數學領域課程調整
5. 認知障礙學生的教學策略

先修課程：

依所列課程：特殊教育導論、學習障礙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2】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核心內容：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教育實務與實習】

6.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個案教學
7.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小組教學
8.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聽說讀寫算的協同教學
9.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教學
10.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生活管理教學
1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的職業技能教學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芳倍
電 話：02-7736-6718
電子郵件：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88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填報手冊 (008834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辦理需求專長課程與註記次專長課程填報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以下簡稱特教身障組）師資生加深加廣修習與特殊教育學生身心及學習需求相關之師資培育課程之機會，本部於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199162B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訂定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之註記規劃，鼓勵特教身障組師資生針對各類需求專長深入學習。
- 二、前開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業經本部於109年2月1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05次會議審議通過，刻正循行政程序納入課程基準，本部業於109年3月27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90045836號函提供課程架構草案與相關規範請各校預先規劃，另各校如因規劃前開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需調整109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設計，請務必優

國立清華大學



1090009413

子文庫

9

先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完成填報 (<https://tec.nthu.edu.tw>，以下簡稱課程平臺) 並報本部辦理修正事宜，合先敘明。

三、配合需求專長課程架構發布，109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課程填報程序如下，請各校先至課程平臺進行填報作業：

- (一)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課程平臺代碼8），依各校校內特色、師資能量及學生需求擬訂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其規劃原則可逕參考本部109年3月27日函文。
- (二)註記次專長課程（課程平臺代碼3-3-1、3-3-2、3-3-3、3-4-1、3-4-2），各校如有規劃需求專長課程或註記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課程者請務必填寫，惟本套課程係直接帶入各校已填報之課程資料，爰請於其他課程資料完成後再行填報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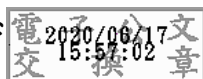
四、各校辦理前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課程備查應完備校內課程審查機制，並檢附課程平臺資料、需求專長課程重疊學分一覽表（系統自動產出，1組需求專長1份）以及校內審查會議紀錄，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備查。

五、以上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下列人員：

-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系統介面操作與填報問題：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連絡人：周先生（03-571-5131#76421）、潘小姐（03-5715131#76422）。
-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課程相關問題：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芳倍小姐（027736-6718）。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中原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芳倍
電 話：02-7736-6718
電子郵件：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01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新增「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身心障礙組（國小階段）」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身心障礙組—『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7月10日清南大師培字第1099004739號函。
- 二、依本部109年6月24日修正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各組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48/44）學分至多重複採計2學分，並列入『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課程。」。
- 三、貴校本次所報課程重複採計學分數已達5學分，不符前開規範，請再重新檢視整體課程規劃後另案報部辦理備查作業。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電 2020/07/16 07:53:35 文 章 交 換

國立清華大學



1090011136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會議記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師培中心謝傳崇副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特教系

案由：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需求專長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特教系原規劃「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經師培中心報部，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1029 號函回覆，因與課程重複採計學分規定不符，需重新檢視整體課程規劃後另案報部備查。
- 二、經特教系 109 年 9 月 3 日 1091-1 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修改如下，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如附件一-1，會議紀錄如附件一-2。

類別	科目	學分數	修別
先修課程6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
	學習障礙	3	必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應修8學分 (必修至少6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	必，於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本科目，得於本專長之本類型採計2學分。
	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	3	必
	閱讀障礙	2	2選1
	心理衡鑑	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1	必，本課為3學分，內容包含兩類別
教育實務與實習 應修4學分 (必修至少2學分)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應修小計	12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15 時 15 分)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會議記錄(通訊投票)

壹、投票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10 月 5 日

貳、投票委員：朱如君副主任、謝傳崇副主任、顏國樑主任、孫良誠主任、朱思穎主任、嚴媚玲組長、邱富源組長、丘嘉慧組長、孟瑛如主任、楊樹森主任、成虹飛主任、方珮文(師資生代表)

參、報告事項

本次討論案僅一案，為特教系申請註記次專長，敬請委員同意支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特教系

案由：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學科專長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小身障組及國小資優組師培課程，可依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規定，加修 10 學分專門課程，註記為次專長-學科課程，課程填報平台資料如附件一。
- 二、本案經特教系 109 年 9 月 3 日 1091-1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三、本案經中心會議通過，連同 109 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之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併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中心會議應投票委員及師資生代表總人數：12 人。

陸、總投票數：12 票。同意：9 票；未投票：3 票；不同意：0 票。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綜合教育大樓四樓 N402 室

主持人：朱主任思穎

紀錄：莊珮君

出席人員：謝協君老師、陳國龍老師、孫淑柔老師、黃澤洋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規劃案。

說明：

- 一、本系原規劃之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經師培中心報部，後教育部於109年7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01029號函回復，因與課程重複採計學分規定不符，需重新檢視整體課程規劃後另案報部辦理備查。
- 二、教育部規定課程規劃至多重複採計2學分，並列入「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課程，因此「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可重複採計2學分，而「特殊教育班級實務」為特教師培基本應修畢課程之一，不得再重複列入本課程規劃。
- 三、擬刪除特殊教育班級實務，於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新增：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課程概述如附件一P3。

類別	科目	學分數	修別
先修課程6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
	學習障礙	3	必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應修8學分 (必修至少6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	必，於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本科目，得於本專長之本類型採計2學分。
	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	3	必
	閱讀障礙	2	2選1
	心理衡鑑	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1	必，本課為3學分，內容包含兩類別
教育實務與實習 應修4學分 (必修至少2學分)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應修小計	12	

決議：照案通過，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12學分課程科目表如下，併同課程填報平台輸出資料如附件，提案師培中心會議。

類別	科目	學分數	修別
先修課程6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
	學習障礙	3	必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應修8學分 (必修至少6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	必，於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本科目，得於本專長之本類型採計2學分。
	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	3	必
	閱讀障礙	2	2選1
	心理衡鑑	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	1	必，本課為3學分，內容包含兩類別
教育實務與實習 應修4學分 (必修至少2學分)		2	
	<u>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u>	2	必
	應修小計	12	

【提案二】

案由：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學科專長案，請討論。

說明：國小身障組及國小資優組師培課程，可依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規定，加修10學分專門課程，註記為次專長-學科課程，課程填報平台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0分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芳倍
電 話：02-7736-6718
電子郵件：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41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新增「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身心障礙組（國小階段）」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資賦優異組（國小階段）」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身心障礙組——『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9月25日清師培字第1099006673號函。
- 二、旨揭「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先予同意備查，適用109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務請儘速完成修正及校內課程審查後，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至課程平臺，經本部檢覈後始完成課程備查程序；並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
- 三、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身心障礙組（國小階段）」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資賦優異組（國小階段）」課程，本次未見相關

國立清華大學



1090016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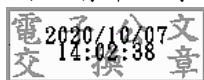
會議審查紀錄，請貴校於完備校內課程審查後另案報部。

四、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略以：

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請貴校俟完成本部備查程序後，如有涉及前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應請併同修正，另案報部備查。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09年9月10日(星期四) 上午11時

貳、地點：體健大樓309會議室

參、主席：邱文信 主任

紀錄：郭柏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自109學年度起更名為運動科學系，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業獲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21299號函核定同意於109學年度起更名為「運動科學系」。
- 二、依本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辦理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肆、送件及實施時間一、送件時間(二)系所更名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後，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應在此生效日前送教務會議審議，如附件六(p.16-17)。
- 三、檢附109學年度運動科學系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七(p.18)。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更名前，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3132號函備查」核定『106學年度(含)後取得本校入學資格者其學位證書不登載「在職專班」字樣』，更名後是否登載請一併考量。

決議：

- 一、本系109學年度起更名後，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同以前，學士學位名稱：教育學學士(Bachelor of Education)、碩士學位名稱：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與教育部編印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名稱相同，為教育學門97，如附件七(p.19)。
- 二、更名後於106學年度(含)後取得本校入學資格者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證書亦不登載「在職專班」字樣。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貳、主席：林紀慧院長(請假，王子華副院長代理同時為出席委員，不重複計算出席人數)

紀錄：許禕芳

參、出席人員：本次會議以 e-mail 回覆方式決議及表達意見。

（委員共 33 人，回覆 24 人；未回覆 9 人）

當然代表：王子華副院長、王淳民副院長、教科系顏國樑主任(未回覆)、幼教系孫良誠主任、特教系朱思穎主任、心諮系許育光主任(未回覆)、運科系邱文信主任、英教系周秋惠主任、環文系鄭國泰主任(未回覆)、台語所劉秀雪所長、數理所林碧珍所長、學科所廖冠智所長、華德福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成虹飛主任

教師代表：教科系李安明教授(未回覆)、彭煥勝教授(未回覆)、幼教系謝明芳副教授、劉淑英副教授(未回覆)、特教系許馨仁助理教授、孫淑柔副教授、心諮系張婉菁教授、施香如教授、運科系黃煜教授(未回覆)、黃榮宗副教授、英教系吳睿純副教授、簡靜雯副教授、環文系江天健教授、倪進誠教授、臺語所呂菁菁副教授(未回覆)、數理所許慧玉副教授、學科所唐文華教授

學生代表：英教系蕭孟庭同學、環文所徐翔之同學

肆、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運動科學系

案由：有關體育學系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運動科學系，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體育學系業獲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定同意於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運動科學系」。
- 二、依本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辦理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肆、送件及實施時間一、送件時間（二）系所更名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後，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應在此生效日前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本案業經運科系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四、運科系 109 學年度起更名後，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同以前，學士學位名稱：教育學學士(Bachelor of Education)、碩士學位名稱：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 五、運科系碩士在職專班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3132 號函備查」核定『106 學年度(含)後取得本校入學資格者其學位證書不登載「在職專班」字樣』，更名後於 106 學年度(含)後取得本校入學資格者碩士在職專班其學位證書亦不登載「在職專班」字樣。
- 六、檢附 109 學年度運動科學系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運科系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節錄)。

擬辦：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委員共 33 人，回覆同意 24 人；不同意 0 人，未回覆 9 人)。

附表 2 調整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09 學年度運動科學系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名稱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同參考手冊名 稱	與參考手冊名稱不 同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 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 資料)	
運 動 科 學 系	教育學 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 Ed.	教育 學碩 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	--	109	教育學門 97		1. 原名體育學系，授予教育學 學士、教育學碩士業經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9010 號函核定。 2. 清大與竹教大合校生效學年 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 大學入學資格者，於畢業證 書上加註「原國立新竹教育 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學士 班、碩士班」字樣。 3. 10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畢業 證書不加註原系所名稱。
運 動 科 學 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	--	--	教育 學碩 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	--	109	教育學門 97		1. 原名體育學系體育碩士在職 專班，授予教育學碩士，106 學年度(含)後取得本校入學 資格者其學位證書不登載 「在職專班」字樣，業經 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3132 號函核定。 2. 清大與竹教大合校生效學年 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 大學入學資格者，於畢業證 書上加註「原國立新竹教育 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體育 碩士在職專班」字樣。 3. 10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畢業 證書不加註原系所名稱。 4. 106 學年度(含)後取得本校 入學資格者其學位證書不登 載「在職專班」字樣。

單位主管：

運動科學系 邱文信
主 任

院長：

竹師教育學院 王子華
副 院 長

備註：

- 一、名稱欄：請填寫教育部核定之全稱。
- 二、實施學年度：系(所)(組)(學位學程)更名、調整者，自教育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故，在校生均頒發變更後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證書。(例如教育部核准自 108 學年度起更名，填寫「實施學年度為 108」)。
- 三、檢核欄：註明是否與教育部編印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名稱相同。例如資訊工程學系授予工學學士係參考手冊內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第 25 列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檢核欄填寫為「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25」。
(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請參閱：<http://dgaa.site.nthu.edu.tw/var/file/209/1209/img/360/885539589.pdf>。)
- 四、在職專班或產業碩士專班等相關專班，依其規定系所名稱可不登載者，請於備註欄加註不登載字樣。
- 五、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之內容亦請於備註欄說明，以茲明確。加註項目均一律加置於證書右上角，字數為 100 個字元以內(含標點符號及空白)，各系所於提案加註時，請事先詢問註冊組。
- 六、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更名、調整前之學位授予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u>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u>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	為維護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學生之受教權，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說明第三點(二)增訂得延長修業期限之規範。

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依實際作法修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每學期各科事前獲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增訂學生若事先獲准之公假與事(病)假，累積未逾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其出缺席成績得不扣分。惟任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任課教師核准之公假與事(病)假，累積未逾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其該科出席成績得不扣分。任課教師若因課程所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應於課程大綱中明列。</u>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班)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班)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	因校庫新生人數與總量招生人數互相勾稽，明訂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資格。 <u>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u>	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資格。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u>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系、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外，</u>一經查獲，<u>在學者</u>，應予退學；<u>已畢業者，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u>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1. 增訂學生未依規定事先提出雙重學籍規定時，得經系、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 2. 增訂畢業後始查獲學生於在學期間有雙重學籍時之處理方式。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依國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函說明二：教育部同意「國防學士班」外加名額附帶條件-「學生於本班隊退訓，即喪失學校學籍」。增訂本條第十款。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u>十、國防學士班學生以總量外加名額入學者，於該班隊退訓。</u>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學士班華語學分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班、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學士班華語學分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班、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錯字修正。
第四十九條 學生<u>未修業期滿，但</u>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u>一、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u>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u>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u> <u>二、學業平均成績 (GPA) 每學期均在 3.40 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 (GPA) 3.80 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u>	1. 為利學生申請研究所推甄，將提前畢業之成績優異標準，改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 2. 為使學生瞭解提前畢業申請的流程，及申請後無法如期完成畢業規定者之處理結果，將現行的作法新增明訂於法條中。

<u>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應修之華語學分者。</u> <u>二、學業成績優異者。優異之標準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u>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u>欲申請提前畢業者，應至遲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個月前，完成所屬系、班、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註冊組審查及教務長核准之流程。</u> <u>申請提前畢業者，若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結束時，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u>	<u>內。</u>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或具合聘兼任教師</u>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	新增合聘兼任教師得單獨指導。

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資格。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u>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u> <u>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u>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資格。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1. 敘明研究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平轉為原則，增訂有特殊情況時，經教務長核准得降轉。 2. 因校庫新生人數與總量招生人數互相勾稽，明訂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89 年 6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4、45 條
 89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5977 號函備查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564 號函備查
 9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078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63 號函備查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1 條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384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913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4018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0501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34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6339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備查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2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035 號函備查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81 號函備查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46 條
 10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6475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58、59 條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288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1312 號函備查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 18、33 條
 10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9627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8388 號備查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4904 號備查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3、54 條之 1
 107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0975 號函備查第 53、54 條之 1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5、36、58、64 條
 10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0125 號函備查第 18、35、36、58 條
 108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32848 號函備查第 64 條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28、35、36、47、57、58、61 之 1、64 條及第三篇第四章名稱
 108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3384 號函備查第 1、3、28、35、36、47、64 條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0、63 條
 109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5208 號函備查第 50、63 條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7、18、33、34、47、61、64 條)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7、29、32、33、37、43、47、49、56、61 條)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之一 本校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學生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期滿後，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

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每學期各科事前獲任課教師核准之公假與事(病)假，累積未逾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其該科出缺席成績得不扣分。任課教師若因課程所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應於課程大綱中明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

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班)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班、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資格。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班、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至多可填寫二個志願，經申請轉出系導師、主任同意後，送轉入系、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輔系(班)。

第三十六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系、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外，一經查獲，在學者，應予退學；已畢業者，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

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國防學士班學生以總量外加名額入學者，於該班隊退訓。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學士班華語學分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班、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未修業期滿，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應修之華語學分者。

二、學業成績優異者。優異之標準由各系、班、組、學位學程自訂。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欲申請提前畢業者，應至遲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個月前，完成所屬系、班、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註冊組審查及教務長核准之流程。

申請提前畢業者，若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結束時，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

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合聘兼任教師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

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資格。

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

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第3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跨領域學習之學生(不含院學士班學生)，可就以下任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 (一)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1個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學程。 (二)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2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三)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所屬學系認可之高階專業課程15學分並另加1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u>院學士班學生申請跨領域學習時，只得就前項第二、三款課程組合提出申請。</u> 所屬學系之高階專業課程科目申請及異動，學生應填寫申請表，列明擬修讀之科目課號、名稱、學分數經所屬系主任簽章，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登記申請。 為統整跨領域知識，修讀學生得自主選擇校內教師為指導教授，修習專題研究1年。	三、申請跨領域學習之學生，可就以下任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 (一)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1個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學程。 (二)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2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三)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所屬學系認可之高階專業課程15學分並另加1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所屬學系之高階專業課程科目申請及異動，學生應填寫申請表，列明擬修讀之科目課號、名稱、學分數經所屬系主任簽章，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登記申請。 為統整跨領域知識，修讀學生得自主選擇校內教師為指導教授，修習專題研究1年。	因本校院學士班課程設計原本就已具1+1雙專長特性，故於條文中限制院學士班學生不得再就第一種課程組合提出跨領域學習申請。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5年7月6日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15日校長核定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9年6月29日校長核定

109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點

- 一、為鼓勵自主學習，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擬申請或更改跨領域學習，應於入學後第2學期起至第4學年第2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經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主管輔導簽章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跨領域學習之學生(不含院學士班學生)，可就以下任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
 - (一)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1個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學程。
 - (二)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2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 (三)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所屬學系認可之高階專業課程15學分並另加1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院學士班學生申請跨領域學習時，只得就前項第二、三款課程組合提出申請。

所屬學系之高階專業課程科目申請及異動，學生應填寫申請表，列明擬修讀之科目課號、名稱、學分數經所屬系主任簽章，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登記申請。

為統整跨領域知識，修讀學生得自主選擇校內教師為指導教授，修習專題研究1年。
- 四、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時需修足校定及第三點第(一)至第(三)款課程組合任1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
- 五、跨領域學習學生，應及早規劃修課順序，其選課權與所屬學系學生身份相同無特殊優先；若放棄或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時，應填寫放棄修讀申請表並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應修之畢業學分。
- 六、跨領域學習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七、修讀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學生所屬學院授予學士學位，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 <u>且持有相關證明者</u>，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u>研究所新生於</u>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 B-）以上者。 四、<u>經本校</u>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修習科目與學分者。 六、雙重學籍學生（<u>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u>）。 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 <u>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校內具雙重學籍或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不受此限。</u>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 B-）以上，<u>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u>。 四、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u>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u>。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u>所</u>修習之科目學分，<u>持有證明者</u>。 六、雙重學籍學生 <u>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在本校具雙重學籍者，除另有規定外，抵免比照跨校辦理</u>。 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	1.酌作文字調整。 2.明訂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校內具雙重學籍或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一條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一條	1. 酌修文字。

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u>轉</u>學位學程、<u>修讀</u>輔系、輔學位學程、<u>修讀</u>雙主修<u>或</u><u>放棄雙重學籍</u>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u>或</u>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2. 新增放棄雙重學籍者，得再次申請抵免。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後全文)

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2條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8條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6681號函備查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26769號函備查第6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9、10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4、9、10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條

- 第 一 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 且持有相關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 B-）以上 者。
 -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修習科目與學分者。
 - 六、雙重學籍學生 (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
 - 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
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校內具雙重學籍或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不受此限。
- 第 二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 第 三 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

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核准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

第 五 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第 六 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服務學習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第 七 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轉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修讀雙主修或放棄雙重學籍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 九 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 十 條 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 十一 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109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名稱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同參考手冊名稱	與參考手冊名稱不同 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清華學院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適用於106學年度入學後(含) 申請本校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之學生。	學位授予名稱同教育部參考手冊		1.清華學院實驗教育方案—清華跨域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學位授予業經107年6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76833號函號備查，授予清華學院理學士(B.S.)或文學士(B.A.)在案。 2.依據109年9月10日修訂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參考資料一)修訂其學位授予名稱。 3.學生除校定必修學分數外，其餘課程及專題學分數經學習審議小組審核，完成畢業規定後，依其學習領域(參考資料二)授予本校清華學院各學士學位，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請清華學院院長核准。 4.加註：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人文社會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經濟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B.S.M.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音樂學士	Bachelor of Music	B.M.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單位主管：

院長：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

107年7月10日清華學院院長核定

108年4月29日實驗教育方案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6月5日清華學院院長核定

109年01月09日實驗教育方案學習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09年09月10日實驗教育方案行政會議修訂

簽陳清華學院院長流程進行中

一、為協助實驗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學生之申請、修課等，以發揮其獨立自主特質及潛能，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申請及修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清華學院學士班為執行本方案主責單位，綜理相關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

三、實驗教育方案之申請

本方案實施對象以各學院大學部總人數1%新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新生為原則，於入學後第2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推薦，或由學生自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特殊情況者，學生得檢具說明，個案送學習審議小組主席審核後申請之。

每一申請案須包含：

（一）國立清華大學「實驗教育方案」申請表

（二）國立清華大學「實驗教育方案」學習計畫書

學生申請實驗教育方案以一次為原則。

四、學習審議小組

由教務長兼清華學院副院長為主席，召集各學院代表組成，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為執行秘書。學習審議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負責審核人選、學生修業規劃、學分採計原則、學習成果評估及學位授予等相關事宜。

學習成果評估：

學生每學期末須向學習審議小組提交學習成果報告及該學期專題課程書面報告，並經學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下一階段之進行。

五、學習輔導小組

本方案學生，因應其學習需求組成學習輔導小組，成員至多五位：

（一）主責教師一位，須為實驗教育學生學習領域之校內專任教師。

（二）與學習領域密切相關之校內外教師（含業師）二至四位。

主責教師主要負責本方案學生之在校修業成果，並督導學生依據學習審議小組決議之課程規劃修業，並應定期召集學習輔導小組成員協同合作指導，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考核學生線上課程及專題研究學分等。

六、行政支援及導師配置

本方案學生之導師由學習輔導小組中之主責教師擔任。清華學院學士班聘任專案助理一位負責行政業務，並作為聯絡窗口；並得安排教師一位擔任方案之總導師/執行長協助主任綜理方案相關事務。

七、修課及畢業規定

本方案之學生，修業內容可包括校定必修、一般課程、專題課程三大區塊。

本方案學生之跨校修課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除校定必修學分外，其餘之教育部訂定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學習審議小組審定。

實驗教育方案學生須同時滿足下列規定方符合畢業資格：

- (一) 須出席每學期末之學習審議小組會議，報告當學期之學習成果，並經學習審議小組審定。若無故不到者或不按學習審議小組決議修改者，則視為自動放棄實驗教育方案，回歸其所屬學系。
- (二) 須修足校定必修學分，及學分總數不得少於教育部訂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三) 完成學習審議小組核定之修課課程。
- (四) 本方案之學生必須於每個學期末學習審議小組會議時繳交該學期專題研究課程書面報告，並由主責老師評論並簽名。若未繳交，視同該專題研究課程未通過。
- (五) 本方案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六) 學習計畫書大幅修正，每位學生以一次為原則，不得晚於大三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經學習審議小組主席審核同意申請之個案，不得申請大修)，收件後送當學期學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七) 學生申請大幅修正如未通過，且學生亦不願維持原修業規劃致無法完成學習，須放棄修習本方案，回歸其所屬學系。
- (八) 完成畢業專題，畢業專題學分數由學習審議小組審定之，畢業專題成績由全體學習審議小組委員及主責老師共同評定。
- (九) 畢業專題之形式不定，可以學士論文發表、總成果展等方式呈現，須於畢業前一個學期送畢業前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定案。原則上以公開發表呈現，若畢業專題內容涉及隱私、機密等，可以個案申請不公開發表。
- (十) 畢業前須繳交畢業專題成果或作品集，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留存。

八、學位授予

本方案學生畢業，除校定必修學分數外，其餘課程及專題學分數經學習審議小組審核，完成畢業規定後，依其學習領域授予本校清華學院各學士學位，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請清華學院院長核准。

九、放棄修習

本方案學生若欲放棄修習，應填寫放棄修讀申請表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並經學習審議小組同意後生效。放棄修業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應修之畢業學分。

- 十、本細則經實驗教育方案行政會議修訂，送實驗教育方案學習審議小組會議討論通過，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陳院長核定後實施；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考資料二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主要學習領域與其授予學位對照表

主要學習領域	學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國文學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外國語文			
英語教學			
環境與文化資源			
理學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命科學			
醫學科學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			
工學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原子科學			
工程與系統科學			
化學工程			
材料科學工程			
動力機械工程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			
電機工程			
資訊工程			
電機資訊			
人文社會學	人文社會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經濟學	經濟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計量財務金融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B.S.M.
科技管理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教育學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與學習科技			
幼兒教育			
特殊教育			
教育心理與諮商			
運動科學			
藝術學	修習藝術學為主要學習領域，授予學位將比照藝術學院學士班辦理。		
音樂學	音樂學士	Bachelor of Music	B.M.
藝術與設計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實驗教育方案」行政會議-會議記錄

記錄：葉子寧助理

一、日期：109 年 09 月 10 日(四)

二、時間：上午 11:00-12:00

三、地點：教務長室

四、出席：教務長焦傳金教授、班主任吳志明教授、總導師陳素燕教授、葉子寧助理、林芳如同學

五、討論事項：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申請及修業須知—修訂

1. 是否將須知改為細則？
2. 學習計畫書大修範圍是否需明訂，條列寫出？
3. 學位授予的判定依據？
4. 確認條文的內容修改。

決議：

1. 本校作為高等創新教育之先驅，於 104 年首創拾穗計畫（特殊選才），提供於特殊領域有專才之優異學子透過不同招生管道繼續深造的機會。本校並依其特殊性，於 105 年創立「學士班客製化學習」，期能協助學生繼續專精專才並能跨域吸收新知。為提供更多更廣之學習環境與機會，本校於 107 年首創「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期能透過彈性的學習機會、擴大學習場域以進一步提升學生跨域自主的空間、激發創新進取的潛能。

為保障與協助學生順利學習與畢業，實應立有相對應有效力之法規明文訂定，擬將原為「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申請及修業須知」完善修訂後以「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規範本方案學生，減少相關爭議。

2. 維持原細則內容，保留彈性。若有需大修學習計畫書，一律送每學期學習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繼續下一階段之進行。
3. 本方案學生畢業，除校定必修學分數外，其餘課程及專題學分數經學習審議小組審核，完成畢業規定後，依其學習領域授予本校清華學院各學士學位，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請清華學院院長核准。
4. 請參考附件「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申請及修業須知」修改對照表

(1)將「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申請及修業須知」改為「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

(2)第三條實施對象，加上大學部「總人數」1%新生。

(3)將第七條（六）大幅修正時間放寬至不得晚於大三下學期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

- (4)將第七條（八）加上「，畢業專題成績由全體學習審議小組成員及主責老師共同評定。」
- (5)將第七條（九）加上「畢業專題之形式不定，可以學士論文發表、總成果展等方式呈現，須於畢業前一個學期送畢業前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定案。原則上以公開發表呈現，若畢業專題內容涉及隱私、機密等，可以個案申請不公開發表。」
- (6)將第八條更改學位授予方法：本方案學生畢業，除校定必修學分數外，其餘課程及專題學分數經學習審議小組審核，完成畢業規定後，依其學習領域授予本校清華學院各學士學位，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請清華學院院長核准。
- (7)將第十條須知改為細則，細則經實驗教育方案行政會議修訂，送實驗教育方案學習審議小組會議討論通過，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5.修業細則定稿相關流程

- (1)定稿後需寄給學習審議小組各委員、主責老師及同學。
- (2)需將定稿後之修業細則連同會議紀錄簽陳清華學院院長後實施。

(二)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位授予相關討論

決議：

- 1. 預計於今年底(12 月)舉辦畢業前審查會議，要求欲畢業同學於會議上報告畢業專題製作進度，並由學習審議小組給予修改建議並完成學分審核(除校定必修學分數外，其餘課程及專題學分數)。
- 2. 學生完成畢業規定後，將由學習審議小組討論審核，並依據學生學習領域授予本校清華學院各學士學位，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請清華學院院長核准。
- 3. 有關學位授予之決議需先送至清華學院院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於下學期(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始實施。

六、散會

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申請及修業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標題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 申請及修業須知細則	標題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 申請及修業須知	本校作為高等創新教育之先驅，於 104 年首創拾穗計畫(特殊選才)，提供於特殊領域有專才之優異學子透過不同招生管道繼續深造的機會。本校並依其特殊性，於 105 年創立「學士班客製化學習」，期能協助學生繼續專精專才並能跨域吸收新知。為提供更多更廣之學習環境與機會，本校於 107 年首創「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期能透過彈性的學習機會、擴大學習場域以進一步提升學生跨域自主的空間、激發創新進取的潛能。 為保障與協助學生順利學習與畢業，實應立有相對應有效力之法規明文訂定，擬將原為「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申請及修業須知」完善修訂後以「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規範本方案學生，減少相關爭議。
一 為協助實驗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學生之申請、修課等，以發揮其獨立自主特質及潛能，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申請及修業須知	一 為協助實驗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學生之申請、修課等，以發揮其獨立自主特質及潛能，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申請及修業須	將「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申請及修業須知」改為「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細則 」(以下簡稱本 須知細則)。	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 清華學院學士班為執行本方案主責單位，綜理相關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	二 清華學院學士班為執行本方案主責單位，綜理相關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	本條文無修正。
三 實驗教育方案之申請 本方案實施對象以各學院大學部 總人數 1%新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新生為原則，於入學後第2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推薦，或由學生自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特殊情況者，學生得檢具說明，個案送學習審議小組主席審核後申請之。 每一申請案須包含： （一）國立清華大學「實驗教育方案」申請表 （二）國立清華大學「實驗教育方案」學習計畫書 學生申請實驗教育方案以一次為原則。	三 實驗教育方案之申請 本方案實施對象以各學院大學部 1%新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新生為原則，於入學後第2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推薦，或由學生自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特殊情況者，學生得檢具說明，個案送學習審議小組主席審核後申請之。 每一申請案須包含： （一）國立清華大學「實驗教育方案」申請表 （二）國立清華大學「實驗教育方案」學習計畫書 學生申請實驗教育方案以一次為原則。	補充說明實施對象為各學院大學部「總人數」1%新生，而非學業成績 1%之新生。
四 學習審議小組 由教務長兼清華學院副院長為主席、召集各學院代表組成、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為執行秘書。審議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負責審核人選、學生修業規劃、學分採計原則、學習成果評估及學位授予等相關事宜。 學習成果評估： 學生每學期末須向學習審議小組提交學習成果報告及該學期專題課程書面報告，並經學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下一階段之進行。	四 學習審議小組 由教務長兼清華學院副院長為主席、召集各學院代表組成、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為執行秘書。審議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負責審核人選、學生修業規劃、學分採計原則、學習成果評估及學位授予等相關事宜。 學習成果評估： 學生每學期末須向學習審議小組提交學習成果報告及該學期專題課程書面報告，並經學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下一階段之進行。	本條文無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 學習輔導小組 本方案學生，因應其學習需求組成學習輔導小組，成員至多五位： （一）主責教師一位，須為實驗教育學生學習領域之校內專任教師。 （二）與學習領域密切相關之校內外教師（含業師）二至四位。 主責教師主要負責本方案學生之在校修業成果，並督導學生依據學習審議小組決議之課程規劃修業，並應定期召集學習輔導小組成員協同合作指導，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考核學生線上課程及專題研究學分等。	五 學習輔導小組 本方案學生，因應其學習需求組成學習輔導小組，成員至多五位： （一）主責教師一位，須為實驗教育學生學習領域之校內專任教師。 （二）與學習領域密切相關之校內外教師（含業師）二至四位。 主責教師主要負責本方案學生之在校修業成果，並督導學生依據學習審議小組決議之課程規劃修業，並應定期召集學習輔導小組成員協同合作指導，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考核學生線上課程及專題研究學分等。	本條文無修正。
六 行政支援及導師配置 本方案學生之導師由學習輔導小組中之主責教師擔任。清華學院學士班聘任專案助理一位負責行政業務，並作為聯絡窗口；並得安排教師一位擔任方案之總導師/執行長協助主任綜理方案相關事務。	六 行政支援及導師配置 本方案學生之導師由學習輔導小組中之主責教師擔任。清華學院學士班聘任專案助理一位負責行政業務，並作為聯絡窗口；並得安排教師一位擔任方案之總導師/執行長協助主任綜理方案相關事務。	本條文無修正。
七 本方案之學生，修業內容可包括校定必修、一般課程、專題課程三大區塊。 本方案學生之跨校修課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除校定必修學分外，其餘之教育部訂定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學習審議小組審定。實驗教育方案學生須同時滿足下列規定方符合畢業資格：	七 本方案之學生，修業內容可包括校定必修、一般課程、專題課程三大區塊。 本方案學生之跨校修課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除校定必修學分外，其餘之教育部訂定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學習審議小組審定。實驗教育方案學生須同時滿足下列規定方符合畢業資格：	本條文無修正。
七、（一） 須出席每學期末之學習審議小組會議，報告當學期之學習成果，並經學習審議小組審定。若無故不到者或不按學習審議小組決議修改者，則視為自動放棄實驗教育方案，回歸其所屬學系。	七、（一） 須出席每學期末之學習審議小組會議，報告當學期之學習成果，並經學習審議小組審定。若無故不到者或不按學習審議小組決議修改者，則視為自動放棄實驗教育方案，回歸其所屬學系。	本項無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二) 須修足校定必修學分，及學分總數不得少於教育部訂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二) 須修足校定必修學分，及學分總數不得少於教育部訂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本項無修正。
七、(三) 完成學習審議小組核定之修課課程。	七、(三) 完成學習審議小組核定之修課課程。	本項無修正。
七、(四) 本方案之學生必須於每個學期末學習審議小組會議時繳交該學期專題研究課程書面報告，並由主責老師評論並簽名。若未繳交，視同該專題研究課程未通過。	七、(四) 本方案之學生必須於每個學期末學習審議小組會議時繳交該學期專題研究課程書面報告，並由主責老師評論並簽名。若未繳交，視同該專題研究課程未通過。	本項無修正。
七、(五) 本方案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七、(五) 完成畢業專題，畢業專題學分數由學習審議小組審定之。	將七、(五)調整至七、(八)，新增： <u>「畢業專題成績由全體學習審議小組委員及主責老師共同評定。」</u>
七、(六) 學習計畫書大幅修正，每位學生以一次為原則，不得晚於 大二 <u>大三</u> 下學期 <u>加退選截止日</u> (經學習審議小組主席審核同意申請之個案，不得申請大修)，收件後送當學期學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七、(六) 必要時學生須自行籌辦校內外公開之畢業成果發表展(會)，並需有專業領域人士(教師、業師等)蒞場講評。	刪除(六)。
七、(七) 學生申請大幅修正如未通過，且學生亦不願維持原修業規劃致無法完成學習，須放棄修習本方案，回歸其所屬學系。	七、(七) 畢業前須繳交畢業專題成果或作品集，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留存。	將七、(七)調整至七、(十)。
七、(八) 完成畢業專題，畢業專題學分數由學習審議小組審定之 一 ， <u>畢業專題成績由全體學習審議小組委員及主責老師共同評定。</u>	七、(八) 本方案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將七、(八)調整至七、(五)。
七、(九) <u>(新增)</u> <u>畢業專題之形式不定，可以學士論文發表、總成果展等方式呈現，須於畢業前一個學期送畢業前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定案。原則上以公開發表呈現，若畢業專題內容涉及隱私、機密等，可以個案申請不公开发表。</u>	七、(九) 學習計畫書大幅修正，每位學生以一次為原則，不得晚於大二下學期(經學習審議小組主席審核同意申請之個案，不得申請大修)，收件後送當學期學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將七、(九)調整至七、(六)，並將學習計畫書大幅修正期限調整至 <u>大三</u> 下學期 <u>加退選截止日</u> 。 新增七、(九)說明畢業專題之形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十) 畢業前須繳交畢業專題成果或作品集，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留存。	七、(十) 學生於修業期限如欲變更主責教師，此學習計畫書視同大修。	刪除本項，視實際執行狀況送學習審議小組審核。
	七、(十一) 學生申請大幅修正如未通過，且學生亦不願維持原修業規劃致無法完成學習，須放棄修習本方案，回歸其所屬學系。	將七、(十一)調整至七、(七)。
八 學位授予 本方案學生畢業，除校定必修學分數外，其餘學分半數以上屬理工生醫類領域， 授予清華學院理學學士(B.S.)；半數以上屬人社法商教育藝術類領域，授予清華學院文學學士(B.A.)。 課程及專題學分數經學習審議小組審核，完成畢業規定後，依其學習領域授予本校清華學院各學士學位，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請清華學院院長核准。	八 學位授予 本方案學生畢業，除校定必修學分數外，其餘學分半數以上屬理工生醫類領域，授予清華學院理學學士(B.S.)；半數以上屬人社法商教育藝術類領域，授予清華學院文學學士(B.A.)。	擬更改學位授予相關規定。
九 放棄修習 本方案學生若欲放棄修習，應填寫放棄修讀申請表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並經學習審議小組同意後生效。放棄修業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應修之畢業學分。	九 放棄修習 本方案學生若欲放棄修習，應填寫放棄修讀申請表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並經學習審議小組同意後生效。放棄修業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應修之畢業學分。	本條文無修正。
十 本須知細則經實驗教育方案學習審議小組行政會議修訂，送實驗教育方案學習審議小組會議討論通過，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陳院長核定後實施；本須知細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須知經實驗教育方案學習審議小組會議修訂，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陳院長核定後實施；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將「修業須知」改為「修業細則」。 2.將修訂流程修改經實驗教育方案行政會議修訂，送實驗教育方案學習審議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修正後全條文)

107 年 7 月 10 日清華學院院長核定

108 年 4 月 29 日實驗教育方案行政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5 日清華學院院長核定

109 年 01 月 09 日實驗教育方案學習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09 年 09 月 10 日實驗教育方案行政會議修訂

簽陳清華學院院長流程進行中

一、為協助實驗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學生之申請、修課等，以發揮其獨立自主特質及潛能，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申請及修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清華學院學士班為執行本方案主責單位，綜理相關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

三、實驗教育方案之申請

本方案實施對象以各學院大學部總人數 1% 新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新生為原則，於入學後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推薦，或由學生自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特殊情況者，學生得檢具說明，個案送學習審議小組主席審核後申請之。

每一申請案須包含：

（一）國立清華大學「實驗教育方案」申請表

（二）國立清華大學「實驗教育方案」學習計畫書

學生申請實驗教育方案以一次為原則。

四、學習審議小組

由教務長兼清華學院副院長為主席，召集各學院代表組成，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為執行秘書。學習審議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負責審核人選、學生修業規劃、學分採計原則、學習成果評估及學位授予等相關事宜。

學習成果評估：

學生每學期末須向學習審議小組提交學習成果報告及該學期專題課程書面報告，並經學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下一階段之進行。

五、學習輔導小組

本方案學生，因應其學習需求組成學習輔導小組，成員至多五位：

（一）主責教師一位，須為實驗教育學生學習領域之校內專任教師。

（二）與學習領域密切相關之校內外教師（含業師）二至四位。

主責教師主要負責本方案學生之在校修業成果，並督導學生依據學習審議小組決議之課程規劃修業，並應定期召集學習輔導小組成員協同合作指導，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考核學生線上課程及專題研究學分等。

六、行政支援及導師配置

本方案學生之導師由學習輔導小組中之主責教師擔任。清華學院學士班聘任專案助

理一位負責行政業務，並作為聯絡窗口；並得安排教師一位擔任方案之總導師/執行長協助主任綜理方案相關事務。

七、修課及畢業規定

本方案之學生，修業內容可包括校定必修、一般課程、專題課程三大區塊。

本方案學生之跨校修課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除校定必修學分外，其餘之教育部訂定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學習審議小組審定。

實驗教育方案學生須同時滿足下列規定方符合畢業資格：

- (一) 須出席每學期末之學習審議小組會議，報告當學期之學習成果，並經學習審議小組審定。若無故不到者或不按學習審議小組決議修改者，則視為自動放棄實驗教育方案，回歸其所屬學系。
- (二) 須修足校定必修學分，及學分總數不得少於教育部訂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三) 完成學習審議小組核定之修課課程。
- (四) 本方案之學生必須於每個學期末學習審議小組會議時繳交該學期專題研究課程書面報告，並由主責老師評論並簽名。若未繳交，視同該專題研究課程未通過。
- (五) 本方案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六) 學習計畫書大幅修正，每位學生以一次為原則，不得晚於 大三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 (經學習審議小組主席審核同意申請之個案，不得申請大修)，收件後送當學期學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七) 學生申請大幅修正如未通過，且學生亦不願維持原修業規劃致無法完成學習，須放棄修習本方案，回歸其所屬學系。
- (八) 完成畢業專題，畢業專題學分數由學習審議小組審定之，畢業專題成績由全體學習審議小組委員及主責老師共同評定。
- (九) 畢業專題之形式不定，可以學士論文發表、總成果展等方式呈現，須於畢業前一個學期送畢業前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定案。原則上以公開發表呈現，若畢業專題內容涉及隱私、機密等，可以個案申請不公開發表。
- (十) 畢業前須繳交畢業專題成果或作品集，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留存。

八、學位授予

本方案學生畢業，除校定必修學分數外，其餘課程及專題學分數經學習審議小組審核，完成畢業規定後，依其學習領域授予本校清華學院各學士學位，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請清華學院院長核准。

九、放棄修習

本方案學生若欲放棄修習，應填寫放棄修讀申請表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並經學習審議小組同意後生效。放棄修業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應修之畢業學分。

十、本細則經實驗教育方案行政會議修訂，送實驗教育方案學習審議小組會議討論通過，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陳院長核定後實施；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

關規定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6 日(週五)上午 10:30

地點：教育館 2 樓 225 室

主席：戴念華副校長/院長

出席人員：(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7 人)

焦傳金教務長/副院長、王俊程學務長/副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請假)

翁曉玲主任、邱文信主任、王聖惟主任、邱誌勇主任(賴小秋代理)、蔡英俊主任、王俊程執行長、吳志明主任、陳淑娟主任(林書瑜代理)、董瑞安院長(請假)、林昭安副院長(請假)、韓永楷主任(請假)、蔡易州主任、莊永仁教授(請假)、周嗣文教授、蕭銘芑副院長(請假)、王俊秀教授(請假)、黃郁棻主任(吳劍侯教授代理)、王淳民副院長(江天健教授代理)、謝小苓教授、李大麟教授、蔡宜津同學(科管學士班)、蔡潤光同學(資工，請假)

壹、報告事項: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擬變更畢業授予學位，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學士班

說明：吳志明主任

決議：補充後通過

1. 請將本次院務會議討論委員們的相關建議補充，送教務會議討論時一併提出說明。
2. 事先準備幾個目前正在修習「實驗教育方案」同學，以各自修習教育方案的課程來說明給教務會議成員們瞭解。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 12 時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第 1、2、4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提供學生</u>自主、彈性及跨領域之<u>學習機會</u>，就其<u>性向</u>規劃客製化學程，<u>以達</u>適性發展，開創學生未來生涯發展更多可能性，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針對特殊才能學生</u>，依循自主、彈性及跨領域<u>原則</u>，就其<u>特殊才能</u>規劃客製化學程，<u>提供學生</u>適性發展<u>機會</u>，開創學生未來生涯發展更多可能性，特訂定本要點。	將原先針對特殊才能學生申請之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u>各學院大學部總人數 1%新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新生</u>）欲申請客製化學習，須於入學後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及學習計畫，經導師及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u>特殊才能</u>學生欲申請客製化學習，須於入學後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及學習計畫，經導師及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	將申請對象放寬至各學院大學部總人數 1%新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新生。
第四條 客製化學習學生，除修習校定必修課程外，另需修習經指導委員會規劃之學程，其中<u>須</u>有一定比例之<u>學分</u>屬於某一<u>主修</u>專業領域，<u>學分數比照第一專長為原則</u>，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u>特殊情況之學生得交由審查委員會議決</u>。	第四條 客製化學習學生，除修習校定必修課程外，另需修習經指導委員會規劃之學程，其中<u>應</u>有一定比例之課程屬於某一專業領域，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客製化學習學生之課程規劃，其中應有一定比例之學分屬於某一主修專業領域，學分數比照第一專長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交由審查委員會議決。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修正後全文)

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2、4 條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提供學生 自主、彈性及跨領域 之學習機會，就其 性 向 規劃客製化學程，以達 適性發展，開創學生未來生涯發展更多可能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 （各學院大學部總人數 1%新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新生） 欲申請客製化學習，須於入學後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及學習計畫，經導師及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
- 三、本校針對每一申請案，分別設置客製化學習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核申請資格、課程內容與學位授予名稱等相關事宜。每一指導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及專家組成，報請教務長同意後聘任。
- 四、客製化學習學生，除修習校定必修課程外，另需修習經指導委員會規劃之學程，其中須 有一定比例之 學分 屬於某一 主修 專業領域，學分數比照第一專長為原則，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特殊情況之學生得交由審查委員會議決。
- 五、經核准修讀客製化學習學生，若放棄修讀，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畢業學分。
- 六、客製化學習學生完成畢業規定發給學位證書，經指導委員會審核授予本校現有中、英文學士學位名稱，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請教務長核准。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出席情形

※應到 95 人，實到 66 人

109 年 10 月 22 日

單位	代表姓名
主席	焦傳金教務長
理學院	數學系潘成衍主任（鄭志豪副系主任代理）、物理系/天文所 [*] 林登松主任/所長（陳惠茹副系主任代理）、化學系林俊成主任、統計所銀慶剛所長（請假）、理學院學士班蔡易州主任（請假）、先進光源學位學程蔡孟傑主任（請假）、計科所葉麗琴所長（李金龍副教授代理）
工學院	化工系劉英麟主任、動機系丁川康主任（葉孟考教授代理）、材料系/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程 [*] 張守一主任、工工系吳建璋主任、奈微所李昇憲所長、醫工所李國賓所長（林宗宏副教授代理）、工學院學士班林昭安主任（葉孟考教授代理）、全球營運碩士學程林東盈主任
原子科學院	工科系巫勇賢主任、醫環系邱信程主任（俞鐘山教授代理）、核工所許榮鈞所長（蔡惠予副教授代理）、原科院學士班黃郁棻主任、分環所/應數系/應科系/中國語文學系/科技所李清福所長/主任
人文社會學院	中文系李貞慧主任、外語系林惠芬主任、歷史所毛傳慧所長、語言所張月琴所長（謝豐帆副教授代理）、人類所臧振華所長（請假）、社會所沈秀華所長（陳瑞樺副教授代理）、哲學所陳思廷所長（鄭志忠副教授代理）、台文所王惠珍所長、台研教陳芷凡主任、人社院學士班陳思廷主任（請假）、亞際文化碩士學程李卓穎主任（請假）、華文文學研究所丁威仁所長（游騰達助理教授代理）
生命科學院	生科系殷獻生主任、醫科系陳令儀主任（蘇士哲主任代理）、分生所林立元所長（請假）、分醫所高茂傑所長、生資所楊立威所長、生技所汪宏達所長（請假）、系神所所長羅中泉主任（請假）、生科院學士班蘇士哲主任、生技產業博士學程江安世主任（周裕珽副主任代理）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系王廷基主任（麥偉基副系主任代理）、電機系劉靖家主任、通訊所黃元豪所長、電子所盧向成所長、資應所邱瀞德所長、光電所林凡異所長、電資院學士班韓永楷主任（麥偉基教授代理）、資安所孫宏民所長（邱瀞德所長代理）
科技管理學院	計財系張焯然主任、經濟系林世昌主任（請假）、科管所胡美智所長（廖肇寧主任代理）、MBA 李傳楷主任（請假）、科法所陳仲嶙所長、科管院學士班廖肇寧主任、IMBA 謝英哲主任（廖肇寧主任代理）、服科所徐茉莉所長、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黃裕烈主任（請假）、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吳世英主任（請假）
竹師教育學院	教科系顏國樑主任、幼教系孫良誠主任、特教系朱思穎主任、心諮系許育光主任、運動科學系邱文信主任（張俊一副系主任代理）、學科所廖冠智所長、數理所林碧珍所長、臺語所劉秀雪所長（請假）、英教系周秋惠主任、環文系鄭國泰主任（請假）、學前特教碩士在職學程林紀慧主任（王子華主任代理）、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王子華主任、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成虹飛主任（請假）
藝術學院	藝設系蕭銘芑主任、音樂系張芳宇主任、藝術學院學士班陳珠櫻主任
清華學院	通識中心翁曉玲主任、體育室邱文信主任（張傳一教授代理）、語文中心蔡英俊主任（請假）、清華學院學士班吳志明主任、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陳淑娟主任
教務處	跨院國際博/碩士班學位學程李瑞光主任、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簡禎富主任（周志遠副教授代理）
學生代表	人社院學士班朱廷峻同學（鄭宇智同學代理）、王致凱同學（請假）、傅喻同學、教育學院學士班程議瑩同學、電機系林宗緯同學、外語系王婕芳同學、科管院學士班蔡宜津同學、王毓晨同學（請假）、經濟系王梓善同學（請假）、計財系李丕文同學（請假）、化工系杜威廷同學、語言所劉樂永同學（陳泰寧同學）

*標式為同一人兼任兩單位主管，計應到人數 1 人。